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和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五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邮编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目 录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9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2
三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4
四 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24
五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30
六 本次交易的被吸收合并方	35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1
八 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	53
九 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处理	53
十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54
十一 本次交易的境内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55
十二 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56
十三 结论意见	5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正文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的含义如下：

中金公司、吸收合并方、吸并方、合并方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1995.SH；H 股股票代码：03908.HK）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1198.SH）
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1059.SH）
被吸收合并方、被吸并方、被合并方	指	东兴证券、信达证券
吸收合并各方、合并各方、各方	指	中金公司、东兴证券和信达证券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本次交易、换股吸收合并	指	中金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交易行为
存续公司、合并后公司	指	本次吸收合并后的中金公司
中金有限	指	中金公司前身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央汇金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投	指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东方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H 股股票代码：01359.HK，曾用名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东兴期货	指	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东兴投资	指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东兴资本	指	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兴基金	指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伴兴	指	上海伴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信达期货	指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
信风投资	指	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达创新	指	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信达澳亚	指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指	就合并各方的任一方而言，该方对其具有控制权，并被纳入该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交易均价	指	若干个交易日该种股票交易总额/若干个交易日该种股票交易总量，并对期间发生的除权除息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换股股东、换股对象	指	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全体 A 股股东
换股	指	本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将所持东兴证券、信达证券 A 股股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为本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的行为
换股比例	指	本次合并中，每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能换取中金公司股票的比例，分别确定为 1:0.4376、1:0.5210（已考虑合并各方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除息调整因素，将在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别经合并各方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后正式调整），即东兴证券 A 股股东持有的每 1 股东兴证券 A 股股票可以换取 0.4376 股中金公司 A 股股票，信达证券 A 股股东持有的每 1 股信达证券 A 股股票可以换取 0.5210 股中金公司

A 股股票

中金公司异议股东	指	在中金公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及相应的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中金公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中金公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中金公司的股东
东兴证券异议股东	指	在东兴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东兴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东兴证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东兴证券的股东
信达证券异议股东	指	在信达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信达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信达证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信达证券的股东
收购请求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中金公司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中金公司异议股东可

		以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要求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金公司 A 股股票，及/或要求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金公司 H 股股票
现金选择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东兴证券、信达证券 A 股股票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指	向行使收购请求权的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中金公司股票机构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票的机构
收购请求权实施日	指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中金公司 A 股、H 股异议股东分别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中金公司 A 股股票和 H 股股票之日，具体日期将由合并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分别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 A 股股票之日，具体日期将由合并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确定有权参加换股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东及其所持股份数量之日，该日须为上交所交易日。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将由合并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换股实施日	指	中金公司向换股股东发行的用作支付本次吸收合并对价的 A 股股份登记于换股股东名下之

		日。该日期将由合并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交割日	指	换股实施日或吸收合并各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自该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定价基准日	指	吸收合并各方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合并协议》、合并协议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过渡期	指	合并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重组报告书》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或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视上下文而定）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吸并方中金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估值机构
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被吸并方东兴证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估值机构
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被吸并方信达证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估值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国际	指	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新华保险	指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投（香港）	指	中国建投（香港）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问、本所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港元、港币	指	中国香港的法定流通货币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2025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东兴证券《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9189 号《审计报告》
信达证券《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257 号《审计报告》
中国境内、境内	指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中国境内、境内特指中国内地
中国法律	指	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中金公司的委托，在本次交易中担任中金公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应中金公司的要求，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制订的其他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涉及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中金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相关中国法律，并就本次交易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有关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对于本所认为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中金公司及其他相关方发出了书面询问，或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相关方或者其他机构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出具的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上述文件资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均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分析及结论的重要依据。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并未就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或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中国法律，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要求中金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上述签署文件或作出说明、陈述与确认的主体均具有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与本所进行访谈的相关人员均有权代表其所任职的单位就相关问题做出陈述和/或说明；本次交易相关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和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和已作出的说明、陈述与确认均获得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或授权作出，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有政府批准、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官方文件均为相关主体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3、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确保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金公司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金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中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并经核查，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1 换股吸收合并具体方案

1.1.1 换股吸收合并各方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为中金公司，被合并方为东兴证券、信达证券。

1.1.2 换股吸收合并方式

本次交易的具体实现方式为中金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即中金公司向东兴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中金公司 A 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东兴证券 A 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中金公司 A 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信达证券 A 股股票。

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中金公司将承继及承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合并完成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中金公司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1.1.3 换股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中金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1.1.4 换股对象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对象为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全体股东。

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东届时持有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 A 股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 A 股股票，将分别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各方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相关审批程序后，另行公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1.1.5 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为吸收合并各方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吸收合并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

中金公司的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确定，东兴证券的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并给予 26% 的溢价后确定，信达证券的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由此确定换股比例。每 1 股被吸并方股票可以换得吸并方股票数量=被吸并方的换股价格/吸并方的换股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自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若吸收合并各方任一方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则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将作相应调整；除前述情形外，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中金公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 37.00 元/股。2025 年 10 月 31 日，中金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中金公司当时总股本 4,827,256,8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9 元（含税）。中金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实施。考虑上述利润分配实施所带来的除权除息调整，由此确定，中金公司的换股价格为 36.91 元/股。2026 年 3 月 30 日，中金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中金公司现有总股本 4,827,256,8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30 元（含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考虑上述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所带来的除权除息调整后，中金公司的换股价格调整为 36.68 元/股。

东兴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 12.81 元/股。在此基础上给予 26% 的溢价，由此确定东兴证券的换股价格为 16.14 元/股。2026 年 3 月 30 日，东兴证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东兴证券现有总股本 3,232,445,5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兴证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考虑上述利润分配实施所带来的除权除息调整后，东兴证券的换股价格调整为 16.05 元/股。

信达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 19.15 元/股。由此确定，信达证券的换股价格为 19.15 元/股。2026 年 3 月 30 日，信达证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信达证券现有总股本 3,243,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达证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考虑上述利润分配实施所带来的除权除息调整后，信达证券的换股价格调整为 19.11 元/股。

综上，中金公司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36.68 元/股，东兴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16.05 元/股，信达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19.11 元/股。根据上述公式，东兴证券与中金公司的换股比例为 1:0.4376，即每 1 股东兴证券 A 股股票可以换得 0.4376 股中金公司 A 股股票；信达证券与中金公司的换股比例为 1:0.5210，即每 1 股信达证券 A 股股票可以换得 0.5210 股中金公司 A 股股票¹。

1.1.6 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总股本为 4,827,256,868 股，其中，A 股 2,923,542,440 股，H 股 1,903,714,428 股。东兴证券总股本为 3,232,445,520 股，信达证券总股本为 3,243,000,000 股，东兴证券与信达证券全部 A 股参与换股。以本次换股比例计算，中金公司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份数量为 3,104,121,159 股。

自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若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由于吸收合并各方任一方发生的除权除息事项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作相应调整，则上述换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东兴证券及信达证券换股股东取得的中金公司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东兴证券及信达证券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1.1.7 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中金公司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1.1.8 权利受限的换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

对于已经设置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中金公司股份，原在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取的相应的中金公司股份上继续有效。

1.1.9 吸并方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¹ 中金公司、东兴证券和信达证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分别经各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的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在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别经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后正式调整。

为保护中金公司股东利益，本次合并将赋予符合条件的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1) 中金公司异议股东

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指在中金公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及相应的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中金公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中金公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中金公司的股东。

(2) 收购请求权价格

中金公司 A 股、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依据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的中金公司 A 股、H 股股票的收盘价确定。

若中金公司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起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购请求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的中金公司 A 股、H 股股票的收盘价分别为 34.89 元/股、18.96 港元/股。2025 年 10 月 31 日，中金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中金公司当时总股本 4,827,256,8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9 元（含税）；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港币汇率中间价算术平均值计算，因此，对中金公司 H 股股东支付的 2025 年中期股息为每 10 股 H 股 0.986550 港元（含税）。中金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实施。考虑上述中金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所带来的除权除息调整，中金公司 A 股、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分别调整为 34.80 元/股、18.86 港元/股。

2026 年 3 月 30 日，中金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中金公司现有总股本 4,827,256,8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30 元（含税）；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中金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港币汇率中间价算术平均值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考虑上述中金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所带来的除权除息调整，中金公司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调

整为 34.57 元/股，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将待股东会召开并依据相关汇率计算后予以调整。

(3) 收购请求权价格的调整机制

1) 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为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

2) 可调价期间

中金公司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交易注册前。

3) 可触发条件

i 中金公司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调整机制的可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发生以下情形可触发中金公司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价格调整机制：

上证指数（000001.SH）或证监会资本市场服务行业指数（883171.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中金公司 A 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5%；且在该交易日前中金公司 A 股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中金公司 A 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跌幅超过 15%。

ii 中金公司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调整机制的可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发生以下情形可触发中金公司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价格调整机制：

恒生指数（HSL.HI）或恒生综合行业指数-金融业（HSCIFN.HI²）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中金公司 H 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5%；且在该交易日前中金公司 H 股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中金公司 H 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跌幅超过 15%。

4) 调整机制及调价基准日

中金公司应在 A 股或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调整触发条件首次成就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进行调整。中金公司 A 股和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

² 此为恒生综合行业指数-金融业的彭博代号。

求权价格的调整在中金公司董事会分别单独进行审议，单独进行调整。可调价期间内，中金公司仅对 A 股或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分别进行一次调整（视情况而定）。若中金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进行调整，A 股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若中金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A 股不再进行调整；若中金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进行调整，H 股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若中金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H 股不再进行调整。

价格调整基准日为中金公司 A 股股票及中金公司 H 股股票上述分别所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调整后的中金公司 A 股及中金公司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为各自价格调整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

(4) 收购请求权的提供方

申万宏源证券、兴业证券和中国建投同意作为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向中金公司 A 股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申万宏源国际、新华保险（受托机构为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和中国建投（香港）同意作为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向中金公司 H 股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中金公司异议股东不得再向中金公司或其他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中金公司股东主张收购请求权。

(5) 收购请求权的行使

在本次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中金公司将确定实施本次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满足条件的中金公司异议股东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进行申报行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中金公司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 1 股中金公司股份，在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按照收购请求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名下。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应当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受让中金公司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相关的中金公司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

登记在册的中金公司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中金公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及相应的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中金公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中金公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3）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

在中金公司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会、类别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中金公司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中金公司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会、类别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中金公司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中金公司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金公司承诺放弃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已提交中金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中金公司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将中金公司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收购请求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中金公司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收购请求权。

因行使收购请求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收购请求权的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中金公司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收购请求权，中金公司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吸收合并各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关于收购请求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收购请求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中金公司与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1.1.10 被吸并方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为保护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东利益，本次合并将赋予符合条件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1) 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

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指在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

份直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股东。

(2) 现金选择权价格

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依据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 A 股股票的收盘价确定。

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起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东兴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 13.13 元/股。2026 年 3 月 30 日，东兴证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东兴证券现有总股本 3,232,445,5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兴证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考虑上述利润分配实施所带来的除权除息调整后，东兴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为 13.04 元/股。

信达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 17.79 元/股。2026 年 3 月 30 日，信达证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信达证券现有总股本 3,243,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达证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考虑上述利润分配实施所带来的除权除息调整后，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为 17.75 元/股。

(3) 现金选择权价格的调整机制

1) 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为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

2) 可调价期间

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交易注册前。

3) 可触发条件

i 东兴证券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机制的可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发生以下情形可触发东兴证券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价格调整机制：

上证指数（000001.SH）或证监会资本市场服务行业指数（883171.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东兴证券 A 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5%；且在该交易日前东兴证券 A 股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东兴证券 A 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跌幅超过 15%。

ii 信达证券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机制的可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发生以下情形可触发信达证券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价格调整机制：

上证指数（000001.SH）或证监会资本市场服务行业指数（883171.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信达证券 A 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5%；且在该交易日前信达证券 A 股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信达证券 A 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跌幅超过 15%。

4) 调整机制及调价基准日

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应在调价触发条件首次成就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可调价期间内，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仅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视情况而定），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

调价基准日为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票各自所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调整后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各自调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

(4) 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中国东方、银河证券和中国建投同意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东兴证券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中国信达、银河证券和中国建投同意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信达证券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不得再向东兴证券、信达证券或其他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

(5) 现金选择权的行使

在本次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将确定实施本次

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满足条件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进行申报行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1股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关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通过现金选择权而受让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份将在本次换股实施日全部按上述换股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

登记在册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在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东兴证券、信达证券承诺放弃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已提交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将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

记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各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关于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1.1.11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合并各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视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根据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合并各方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未予偿还的债务在交割日后将由存续公司承继。

对于各方各自已发行但尚未偿还的包括公司债券等债务融资工具，各方已各自根据适用法律、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1.1.12 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被吸并方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被吸并方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被吸并方各自所有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由该被吸并方转移至存续公司名下的变更手续。被吸并方承诺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存续公司要求采取合理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存续公司名下。如由于变更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存续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自交割日起，被吸并方分公司、营业部归属于存续公司，被吸并方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被吸并方分公司、营业部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分公司、

营业部的手续；被吸并方所持子公司股权归属于存续公司，被吸并方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被吸并方所持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名下股权的手续。

1.1.13 员工安置

自交割日起，中金公司（含分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继续履行，东兴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信达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承继并继续履行。东兴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信达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并各方已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1.1.14 过渡期安排

除经吸收合并各方事先同意外，在过渡期内，各方的资产、业务、人员、运营等各方面应保持稳定，且相互独立，不会作出与其一贯正常经营不符的重大决策；不会进行任何可能对其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活动。

在过渡期内，为实现合并后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平稳过渡，在确有必要的前提下，如一方需要其他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主管部门开展申报行为等），其他方应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在过渡期内，各方均应遵循以往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持续独立经营，持续维持与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保管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各项有关税费。

在过渡期内，除本次吸收合并各方已达成同意的事项及经各方事先一致书面同意外，各方均不得增加或减少其股本总额或发行有权转换为股票的债券，或对自身股本进行任何其他变动调整。

除中金公司已实施的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和各方 2025 年度利润分配，以及其他在过渡期内经吸并方和被吸并方均同意且利润分配方各自股东会批准进行的利润分配方案之外，各方截至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各方应尽其各自合理的最大努力，完成和签署为履行本次吸收合并并使之具有完全效力所需的所有行为、文件，或安排完成和签署该等行为、文件。各方应全力配合其他方的代表、职员和顾问尽职调查工作，并确保其为该等尽职调查提供必需的便利，各方将结合尽职调查等情况签署必要的补充协议就相关事项作

出进一步的约定。

1.1.15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除中金公司已实施的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和各方 2025 年度利润分配，以及其他在过渡期内经吸并方和被吸并方均同意且利润分配方各自股东会批准进行的利润分配方案之外，各方截至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交割日后，合并后公司将综合年度净利润、现金流等因素，统筹考虑并安排利润分配事宜。

1.2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2.1 本次交易构成中金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基于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 2025 年审计报告和本次交易金额情况，本次交易构成中金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东兴证券	1,141.98	47.11	332.40
信达证券	1,299.51	40.44	280.70
交易金额	1,138.54		
中金公司	7,828.26	284.81	1,220.58
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方	31.19%	30.74%	50.23%
交易金额/吸收合并方	14.54%	-	93.28%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否	否	是

注：上表中资产净额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交易金额分别按照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A 股换股股数确定。

1.2.2 本次交易构成东兴证券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基于中金公司、东兴证券 2025 年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构成东兴证券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中金公司	7,828.26	284.81	1,220.58
东兴证券	1,141.98	47.11	332.40
中金公司/东兴证券	685.50%	604.59%	367.20%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是	是

注：上表中资产净额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3 本次交易构成信达证券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基于中金公司、信达证券 2025 年审计报告，本次

交易构成信达证券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中金公司	7,828.26	284.81	1,220.58
信达证券	1,299.51	40.44	280.70
中金公司/信达证券	602.40%	704.30%	434.83%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是	是

注：上表中资产净额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中金公司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中金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中央汇金仍为中金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1.4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吸收合并方中金公司、被吸收合并方东兴证券、被吸收合并方信达证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央汇金。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四）款，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因此中金公司与东兴证券和信达证券之间不因同受中央汇金控制而构成关联方。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1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2.1.1 中金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中金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中金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中金公司职工安置方案。

2.1.2 东兴证券的批准和授权

东兴证券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东兴证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东兴证券职工安置方案。

2.1.3 信达证券的批准和授权

信达证券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信达证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涉及信达证券职工安置方案。

2.1.4 香港联交所的批准

本次交易已获得香港联交所对中金公司就《合并协议》项下交易发布的相关通函无异议。

2.2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本次交易尚需中金公司股东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2) 本次交易尚需东兴证券股东会审议通过。

(3) 本次交易尚需信达证券股东会审议通过。

(4)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东方股东会审议通过。

(5)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信达股东会审议通过。

(6)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核准、注册。

(7)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可能需要的有权机构的批准，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三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025年12月17日，中金公司与东兴证券和信达证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对本次交易、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东兴证券及信达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过渡期安排、本次交易的债务处理、有关员工的安排、本次交易的交割、协议的生效及终止、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主要内容进行明确约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上述协议自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四 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4.1 吸收合并方的主体资格

4.1.1 中金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金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金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注册资本	482,725.6868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7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1.2 中金公司的历史沿革

根据中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公开披露文件，中金公司设立以来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 中金公司设立

1995年6月15日，原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后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摩根士丹利国际公司、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当时称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当时称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及名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当时称名力集团）签署了《设立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合资合同》

和《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章程》。

1995年6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作出批复，批准设立中金有限。

1995年7月31日，中金有限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企合国字第00059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金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亿美元。

中金有限设立后，历经2004年增资、2012年增资、2015年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其于2015年11月香港联交所上市（详见下文）前，中金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667,473,000元。

(2) 中金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2015年7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16号），核准中金公司发行不超过897,870,076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5年11月9日，中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H股股票简称为“中金公司”，股票代码为“03908”，全球发售完成且行使超额配售权后，中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306,669,000元。

中金公司已就上述变更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中金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后，历经2017年发行内资股、2018年非公开发行H股、2019年配售H股，在其于2020年11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详见下文）前，中金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368,667,868元。

(3) 中金公司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2020年9月2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340号），核准中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8,589,000股A股股票。

2020年11月2日，中金公司在上交所主板挂牌上市，A股股票简称为“中金公司”，股票代码为“601995”，中金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827,256,868元。

中金公司已就上述变更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的股本总数为4,827,256,868股，注册资本为4,827,256,868元。

4.2 被吸收合并方的主体资格

4.2.1 东兴证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东兴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东兴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娟
注册资本	323,244.55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441G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2.2 东兴证券的历史沿革

根据东兴证券提供的材料及其公开披露文件，东兴证券设立以来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 东兴证券的设立

东兴证券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资产管理公司新设证券公司有关意见的复函》（证监风险办[2006]255号）、《关于同意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53号）、财政部出具的《财政部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2007]14号）、银监会出具的《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7]148号）和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665号）等文件，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已更名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被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50,400万元，股份总数150,400万股。

东兴证券已就其设立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2) 东兴证券 2011 年增资扩股

2011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27号），核准东兴证券注册资本由150,400万元增加至200,400万元。东兴证券本次新增股份由1家原股东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9家新股东认购，认购资金总额为182,500万元。

东兴证券已就上述变更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3) 东兴证券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2015年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91号），核准东兴证券公开发行不超过5亿股新股。

2015年2月26日，东兴证券在上交所主板挂牌上市，A股股票简称为“东兴证券”，股票代码为“601198”，东兴证券注册资本变更为250,400万元。

东兴证券已就上述变更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4) 东兴证券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后的主要股本变动

(i)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6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52号），核准东兴证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亿股新股。经过特定投资者的认购，东兴证券本次发行A股股份数量为253,960,65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776,999,958.17元。东兴证券注册资本变更为275,796.0657万元。

东兴证券已就上述变更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ii)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6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204号），核准东兴证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74,484,863股新股。经过特定投资者的认购，东兴证券本次发行A股股份数量为474,484,86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493,371,652.61元。东兴证券注册资本变更为323,244.5520万元。

东兴证券已就上述变更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兴证券的股本总数为3,232,445,520股，注册资本为3,232,445,520元。

4.2.3 信达证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信达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达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1幢5层
法定代表人	林志忠
注册资本	324,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967A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2.4 信达证券的历史沿革

根据信达证券提供的材料及其公开披露文件，信达证券设立以来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 信达证券的设立

信达证券系根据财政部出具的《财政部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2006]100号）、银监会出具的《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7]84号）、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52号）和《关于同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11号），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已更名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托”）、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已更名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材”）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51,100万元，股份总数为151,100万股。

信达证券已就其设立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2) 信达证券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i) 信达证券 2011 年第一次增资扩股

2011年2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01号），核准信达证券注册资本由151,100万元增加至256,870万元，由中国信达与中海信托分别出资105,140万元与630万元。

信达证券已就上述变更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就本次增资，信达证券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和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手续，主要基于如下理由，本所认为前述情形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a) 根据信达证券2010年12月13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申请报告》，本次增资价格为1.89元/股，以信达证券截至2009年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89 元为基础确定，本次增资的每股价格不低于信达证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也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况；(b) 就本次增资，信达证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中国中材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计划下的股份认购权利，其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中国信达购买，不损害中国中材、中国信达的利益；(c) 2013 年 6 月 3 日，财政部出具《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对信达证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 256,870 万元及出资人情况予以确认；(d) 根据中国信达出具的《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演变及重大资产收购相关事宜的确认函》，中国信达确认本次增资价格公允，增资事项真实、有效，整体上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e) 根据信达证券各股东出具的《关于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情况的确认书》，各股东对其所持信达证券的股份没有异议，也不会有其他人对其所持信达证券的股份提出异议和任何权利要求。

(ii) 信达证券 2020 年第二次增资扩股

经向中国信达报送金融企业资产评估备案表，并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提交《国有金融企业增资信息发布申请书》、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人，信达证券新增股东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中天金投有限公司、武汉昊天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述新增股东合计认购 35,000 万股，合计认购金额为 133,350 万元，信达证券的注册资本由 256,870 万元增加至 291,870 万元。

信达证券已就上述变更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扩股情况的报告》（信证报[2020]116 号）。

(3) 信达证券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2022 年 12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3121 号），核准信达证券公开发行不超过 32,430 万股新股。

2023 年 2 月 1 日，信达证券在上交所主板挂牌上市，A 股股票简称为“信达证券”，股票代码为“601059”，注册资本变更为 324,300 万元。

信达证券已就上述变更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达证券的股本总数为 3,243,000,000 股，注册资本为 3,243,000,000 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

达证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五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所认为：

5.1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之“1.2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1.3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所述，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5.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2.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合并各方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主要从事投资银行、股票业务、固定收益、资产管理、私募股权、财富管理、研究及相关金融服务，东兴证券主要从事财富管理业务、投资交易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其他业务等，信达证券主要从事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其他业务等，合并各方所属行业均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J67 资本市场服务”分类，该等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重组报告书》、合并各方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合并各方所属行业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合并各方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根据《重组报告书》、合并各方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合并各方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 根据《重组报告书》、合并各方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次交易未达到法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不涉及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5) 根据《重组报告书》、合并各方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合并各方不存在因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6) 根据《重组报告书》、合并各方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合并各方不存在因违反对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对外投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因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5.2.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不符合 A 股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中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中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合并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将不低于存续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不符合 A 股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不符合 A 股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5.2.3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合并各方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换股吸收合并涉及上市公司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定价及发行按照前述规定执行。

根据《重组报告书》《合并协议》，本次交易中，中金公司的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确定，东兴证券的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并给予 26% 的溢价后确定，信达证券的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确定，换股价格均不低于市场参考价格的 80%，并由此确定换股比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外，为保护异议股东权益，本次合并设置吸收合并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和被吸收合并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安排。根据兴业证券出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估值报告》、中银证券出具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估值报告》、国投证券出具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估值报告》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估值合理，不存在损害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此外，根据相关会议文件，合并各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就本次交易估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出具审核意见。

因此，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合并各方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5.2.4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合并协议》，自本次吸收合并的交割日起，中金公司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

根据《重组报告书》《合并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被合并方为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相关主要资产权属清晰；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且在相关法律程序依法履行的情况下，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相关主要资产由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中金公司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视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根据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吸收合并各方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未予偿还的债务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后将由存续公司承继，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方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相关主要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依法履行的情形下相关主要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2.5 本次交易有利于存续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存续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合并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后，存续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保持不变，不存在可能导致存续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次交易有利于存续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存续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5.2.6 本次交易有利于存续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交易前，中金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存续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5.2.7 本次交易有利于存续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中金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根据《重组报告书》《合并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情况采取一系列措施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架构、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存续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5.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5.3.1 中金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中金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19547_A0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因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3.2 中金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因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5.4.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存续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保持不变，在客户资源、资本实力、资源协同和综合服务能力等多方面显著增强核心竞争力，存续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将得到进一步扩大，行业地位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提高存续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因此，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存续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4.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央汇金之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中央汇金于中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

根据《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前，中金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对关联交易予以规范，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以确保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维护存续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4.3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依据中金公司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签订的《合并协议》，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合并完成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

根据《重组报告书》《合并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被合并方为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相关主要资产权属清晰；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且在相关法律程序依法履行的情形下，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相关主要资产由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5.5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为吸收合并各方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吸收合并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中金公司的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确定，东兴证券的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并给予 26% 的溢价后确定，信达证券的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由此确定换股比例。本次交易的换股价格充分参考了合并各方在本次交易公告前的公开市场交易价格，且换股价格均不低于市场参考价格的 80%。本次交易的换股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因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规定的实质条件。

六 本次交易的被吸收合并方

6.1 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基本情况

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 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之“4.2 被吸收合并方的主体资格”。

6.2 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业务情况

6.2.1 东兴证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东兴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东兴证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东兴证券披露的定期报告，东兴证券主要从事财富管理业务、投资交易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其他业务等。

6.2.2 东兴证券的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东兴证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东兴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兴证券的证券分公司和证券营业部、东兴证券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境内控股子公司东兴基金、东兴期货及其期货分公司和期货营业部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东兴证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兴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及其他与从事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1。

6.2.3 信达证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信达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达证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信达证券披露的定期报告，信达证券主要从事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其他业务等。

6.2.4 信达证券的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信达证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信达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达证券的证券分公司和证券营业部、信达证券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境内控股子公司信达澳亚、信达期货及其期货分公司和期货营业部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信达证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达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及其他与从事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2。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已经取得了经营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

6.3 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主要资产

6.3.1 对外投资

(1) 东兴证券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东兴证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兴证券在中国境内共有证券分公司 16 家、证券营业部 75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 4 家，其中，东兴证券的境内一级控股子公司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i) 东兴期货³

名称	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杨树浦路 248 号 22 层
法定代表人	高竞峰
注册资本	51,8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28946P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东兴证券持股 100%

(ii) 东兴投资

名称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3373（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	陈海

³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兴期货在中国境内共有期货分公司 5 家，期货营业部 4 家。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5895652228
经营范围	对金融产品的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以上均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东兴证券持股 100%

(iii) 东兴资本

名称	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创投路 160 号光明科技金融大厦一单元 2504
法定代表人	李戈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596908XN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许可经营项目：财务顾问服务。
股权结构	东兴证券持股 100%

(iv) 东兴基金

名称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院 1 号楼 1-190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洪亮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QBXD6X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东兴证券持股 100%

(2) 信达证券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信达证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达证券在中国境内共有证券分公司 22 家、证券营业部 81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 4 家，其中，信达证券的境内一级控股子公司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i) 信达期货⁴

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期货分公司 13 家，期货营业部 4 家。

名称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利一路 188 号天人大厦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	罗永迪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000226378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凭《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信达证券持股 100%

(ii) 信风投资

名称	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 8 层 01 房间
法定代表人	展江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3827811L
经营范围	1、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2、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3、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信达证券持股 100%

(iii) 信达创新

名称	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小王辛庄南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于青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884222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

	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信达证券持股 100%

(iv) 信达澳亚⁵

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1001
法定代表人	方敬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7866151P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	信达证券持股 54%、East Topco Limited 持股 46%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境内一级控股子公司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境内一级控股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登记在册的有效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3) 东兴证券的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

(i) 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东兴证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综合考虑境外控股子公司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占比等情况、持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实际开展业务的情况等，东兴证券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共有 4 家，分别为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东兴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东兴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东兴启航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香港执业的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关于：贵司拟吸收合并 Cinda Securities Co., Ltd（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香港尽调报告”）和英属维尔京群岛执业的 Conyers Dill & Pearman 出具的关于东兴启航有限公司的相关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BVI 法律意见书”），4 家东兴证券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3。

根据香港尽调报告和 BVI 法律意见书，截至该香港尽调报告和 BVI 法律意见书载明的日期，上述东兴证券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均有效存续，其股权关系清晰且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任何权利受限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其股权构成威胁的法

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有 2 家分公司。

律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ii) 直接持股境外控股子公司之境外投资程序

2015年2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3号），批准东兴证券在香港设立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7月17日，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

东兴证券已就其境外投资设立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事项取得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本所认为，东兴证券就其境外投资设立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行为已经履行了证券公司境外投资的相关程序。

(4) 信达证券的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

(i) 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信达证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综合考虑境外控股子公司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占比等情况、持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实际开展业务的情况等，信达证券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共有7家，分别为信达证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信达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达国际研究有限公司、信达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信达国际融资有限公司、信达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和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尽调报告和百慕大执业的 Conyers Dill & Pearman 出具的关于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百慕大法律意见书”）及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7家信达证券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4。

根据香港尽调报告和百慕大法律意见书，截至该香港尽调报告和百慕大法律意见书载明的日期，上述信达证券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中，6家注册地位于中国香港的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均有效存续，其股权关系清晰且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任何权利受限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其股权构成威胁的法律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注册地位于百慕大的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资产上不存在经登记的押记情况。

(ii) 直接持股境外控股子公司之境外投资程序

2022年8月24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信达证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复函》（机

构部函[2022]1478号)，批准信达证券以持有的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63%的股权全资设立信达证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9月5日，信达证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

信达证券已就其境外投资设立信达证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事项取得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本所认为，信达证券就其境外投资设立信达证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行为已经履行了证券公司境外投资的相关程序。

6.3.2 自有土地使用权

(1) 东兴证券的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东兴证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6.3.3(1)条所述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外，东兴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未拥有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

(2) 信达证券的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信达证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6.3.3(2)条所述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外，信达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未拥有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

6.3.3 自有房屋

(1) 东兴证券的自有房屋

根据东兴证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以及东兴证券公开披露的文件，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兴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房屋共有10处，建筑面积合计20,467.73平方米，均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兴证券莆田梅园东路证券营业部持有的2处房屋（即本法律意见书附件5之序号为6、7的房屋）没有取得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根据东兴证券的说明，该2处房屋系东兴证券于2011年参与竞拍所得，所在土地因历史原因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兴证券莆田梅园东路证券营业部目前正在与当地政府部门沟通所在楼栋土地使用权属证明的办理工作。鉴于：**(i)**该等房屋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且根据东兴证券的确认，东兴证券就该等土地及地上房屋的权属与其他方不存在争议，上述房屋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不影响东兴证券对该等房屋的使用；**(ii)**报告期内东兴证券未因实际占用、使用该等土地和房屋受

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iii)东兴证券莆田梅园东路证券营业部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利润占同期东兴证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比例较低，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房屋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以上 2 处房屋所涉情形外，东兴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法拥有上述其他房屋的所有权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使用权，该等房屋不存在登记在册的有效抵押、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 信达证券的自有房屋

根据信达证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以及信达证券公开披露的文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达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房屋共有 7 处，建筑面积合计 15,636.79 平方米，均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且除 1 处面积为 2,550.24 平方米的房屋系信达证券和中国人民银行辽阳市中心支行共同所有外，剩余房屋均为信达证券单独所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6。

上述房屋中，3 处房屋建设在划拨土地上（即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6 之序号为 5 至 7 的房屋），具体如下：

根据信达证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i) 就位于辽宁省盘锦市的 1 处房屋所在土地（即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6 之序号为 5 的房屋所在土地）而言，该处土地已办理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但在信达证券历史上收购相关资产时未办理证载权利人的变更手续，其证载权利人仍为原资产方；(ii) 就位于辽宁省辽阳市的 1 处房屋所在土地（即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6 之序号为 6 的房屋所在土地）而言，目前该宗土地上尚有其他多名土地使用权人，因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手续繁琐且需各土地使用权人协商一致，因此暂未办理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iii)就位于辽宁省营口市 1 处房屋所在土地（即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6 之序号为 7 的房屋所在土地）而言，因开发商原因导致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根据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鉴于：(i) 以上情形均系历史原因形成；(ii) 该 3 处房屋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且根据信达证券的说明，信达证券就该等土地及地上房屋的权属与其他方不存在争议；(iii) 根据信达证券的说明，该 3 处房屋目前由信达证券盘锦兴隆台街证券营业部、辽阳武圣路证券营业部和营口光华路证券营业部用于营业办公用途使用，前述 3 个证券营业部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之和占同

期信达证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的比例较低；(iv)就该 3 处划拨用地，信达证券已分别取得所在地相关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就信达证券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处罚记录的证明，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房屋建设于划拨土地上、未办理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和/或未办理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权利人的变更手续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以上 3 处房屋所涉情形外，本所认为，信达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法拥有上述其他房屋的所有权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使用权，该等房屋不存在登记在册的有效抵押、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上述披露的相关房屋所涉瑕疵情形外，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法拥有上述其他房屋的所有权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使用权，该等房屋不存在登记在册的有效抵押、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该等披露的相关房屋所涉瑕疵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3.4 租赁房屋

(1) 东兴证券主要租赁房屋

根据东兴证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兴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租赁房屋中，实际使用且租赁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用于开展经营活动的租赁房屋（以下合称“东兴证券主要租赁房屋”）共计 50 处，该等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47,706.63 平方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7）。其中：

(i) 未提供产权方有效授权文件的租赁房屋

上述东兴证券主要租赁房屋中，出租方未提供产权人有效授权文件的租赁房屋共 1 处（即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7 之序号为 15 的租赁房屋），该处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为 924 平方米，约占东兴证券主要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1.94%。

上述租赁房屋提供了房屋产权方的房屋所有权权属证明文件，但提供的房屋产权方对出租方的授权租赁文件未覆盖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对此，相应出租方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出租方将尽最大努力，积极、及时地推进向房屋产权方申请授权的一切必要手续，对于该分支机构承租该房屋期间因出租方原因导致房屋权属、授权期限造成的一切风险与责任，均由出租方承担。

由于出租方提供的该等租赁房屋产权方授权租赁文件未覆盖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如产权方提出异议，东兴证券相关证券营业部对该等房屋的租赁可能受到影响。

(ii) 房屋所占用土地为划拨用地/集体土地的租赁房屋

上述东兴证券主要租赁房屋中，出租方未能提供建设于划拨土地的 1 处租赁房屋（即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7 之序号为 10 的租赁房屋）对应的有权部门同意该等划拨土地上房屋出租的批准文件，该处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769.82 平方米，约占东兴证券主要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1.61%；出租方未能提供建设于集体土地的 1 处租赁房屋（即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7 之序号为 29 的租赁房屋）的集体经济组织决策同意该等房屋出租的证明文件，该处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为 698 平方米，约占东兴证券主要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1.46%。

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划拨土地及其上建成的房屋经批准可以出租；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经到会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后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就上述租赁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有权部门同意划拨土地上房屋出租的批准文件或有关集体土地上房屋出租的集体经济组织决策证明文件，尽管出租方为上述法律义务和责任的主体，但可能因出租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和责任而导致承租方对该等房屋的租赁受到影响。

就上述租赁房屋存在的上述情形，鉴于：(i) 上述租赁房屋涉及的租赁面积占东兴证券主要租赁房屋的面积的比例较小；(ii) 该等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已在租赁合同和/或承诺函中陈述或保证其拥有出租房屋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和/或约定如因租赁房屋产权纠纷影响承租方使用的，出租方应予以赔偿。因此，如因出租方的上述原因影响东兴证券相关证券营业部在该等租约项下的权益时，东兴证券相关证券营业部可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租赁合同约定要求出租方进行赔偿；(iii) 根据东兴证券的确认，如东兴证券相关证券营业部无法继续使用该处租赁房屋，其寻找替代性房屋不存在实质障碍，因此，本所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信达证券主要租赁房屋

根据信达证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达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租赁房屋中，实际使用且租赁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用于开展经营活动的租赁房屋（以下合称“信达证券主要租赁房屋”）共计 28 处，该等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42,613.5459 平方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8）。其中：

(i) 未提供出租方有效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

上述信达证券主要租赁房屋中，1 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的有效权属证明文件和/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文件，该处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为 585 平方米（即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8 之序号为 20 的租赁房屋），约占信达证券主要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1.37%。

由于出租方未能提供该处租赁房屋的有效权属证明文件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文件，如第三方面对该处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信达证券相关证券营业部对该处房屋的租赁可能受到影响。

(ii) 房屋所占用土地为划拨用地的租赁房屋

上述信达证券主要租赁房屋中，出租方未能提供建设于划拨土地的 2 处租赁房屋（即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8 之序号为 11 和 22 的租赁房屋）对应的有权部门同意该等划拨土地上房屋出租的批准文件，该等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1,318.1 平方米，约占信达证券主要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3.09%。

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划拨土地及其上建成的房屋经批准可以出租；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

就上述租赁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有权部门同意划拨土地上房屋出租的批准文件，尽管出租方为上述法律义务和责任的主体，但可能因出租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和责任而导致承租方对该等房屋的租赁受到影响。

就上述租赁房屋存在的上述情形，鉴于：(i) 上述租赁房屋涉及的租赁面积占信达证券主要租赁房屋的面积的比例较小；(ii) 该等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已在租赁合同中保证其拥有出租房屋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或者保证如果因出租方未能采取必要措施使得房屋在租赁期限内符合有关法规对出租该等房产的规定而使得承租方受到损害，出租方应予以赔偿。因此，如因出租方的上述原因影响信达证券相关证券营业部在该等租约项下的权益时，信达证券相关证券营业部可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租赁合同约定要求出租方进行赔偿；(iii) 根据信达证券的确认，如信达证券相关证券营业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其寻找替代性房屋不存在实质障碍，因此，本所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上述披露的相关主要租赁房屋所涉瑕疵情形外，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上述主要租赁房屋的租赁关系有效并受中国法律的保护；该等披露的相关主要租赁房屋所涉瑕疵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3.5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i) 自有商标

根据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以及查询取得的《商标档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兴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共计 129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9；信达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共计 19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10。

(ii) 授权使用商标

根据信达证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信达证券已和中国信达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国信达将其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共计 8 项注册商标无偿授权使用信达证券使用，许可使用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信达证券可将该等商标进一步授权给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11。

(2) 专利

根据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兴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信达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均未拥有专利。

(3) 著作权

根据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网站以及查询取得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和《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证明》文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兴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33 项、作品著作权共计 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12；信达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19 项、作品著作权共计 13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13。

(4) 域名

根据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兴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实际使用并对外提供服务的域名共计 4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14；信达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实际使用并对外提供服务的域名共计 5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15。

经核查，本所认为，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法拥有登记

在其名下的上述注册商标、著作权、域名，该等注册商标、著作权、域名上不存在登记在册的有效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信达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中国信达就上述商标的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信达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有权按照《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约定使用上述商标。

6.4 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税务

6.4.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东兴证券《审计报告》，东兴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在中国境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6%、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3	教育费附加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
5	企业所得税	25%

根据信达证券《审计报告》，信达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在中国境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6%、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3	教育费附加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5	企业所得税	25%

6.4.2 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东兴证券、信达证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有关税务无违法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报告期内，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5 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6.5.1 东兴证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东兴证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兴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作为被告尚未了结的、涉及证券代表人诉讼或涉案本金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被告	案由/涉诉本金金额/原告诉讼请求	案件审理情况
1	<p>原告：陈卫福等33324名投资者</p> <p>（代表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服中心”））</p> <p>被告：王迎燕、徐晶⁶、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相关人员</p>	<p>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p> <p>涉诉本金金额：最终涉诉金额尚在质证阶段，存在不确定性</p> <p>原告主要诉讼请求：原告请求判令王迎燕赔偿投资损失、诉讼代表人通知费，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2023年9月20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受理了陈卫福等合计12名自然人投资者提起的诉讼，原告因东兴证券是美尚生态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席主承销商，且称其在承销服务过程中，未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未勤勉尽责地对美尚生态的发行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而将其列入被告，要求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2024年12月13日，深圳中院作出（2023）粤03民初577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p> <p>2024年12月28日，投服中心发布《关于公开征集美尚生态案投资者授权委托的公告》，公开征集投资者授权委托，申请参加美尚生态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普通代表人诉讼，并转换特别代表人诉讼。</p> <p>2024年12月30日，投服中心接受徐习龙等60名权利人的特别授权，向深圳中院申请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p> <p>2024年12月31日，深圳中院发布（2023）粤03民初5772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本案已转为特别代表人诉讼。</p> <p>2025年5月15日，深圳中院作出（2023）粤03民初577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适格原告为陈卫福等33,324名投资者。</p> <p>目前本案处于一审审理阶段。</p>
2	<p>原告：无锡国联新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p> <p>被告：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相关人员</p>	<p>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p> <p>涉诉本金金额：134,999,237.24元</p> <p>原告主要诉讼请求：原告请求判令被告一美尚生态支付损失共计134,999,237.24元，其他被</p>	<p>鉴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不属于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的特别保护范畴，不是特别代表人诉讼的适格原告，2023年12月18日，无锡国联新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深圳中院提起诉讼，原告因东兴证券是美尚生态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席主承销商，且称其作为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忠于职守，未能发现尚美生态虚增利润、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制作并出具</p>

⁶ 王迎燕和徐晶夫妻为美尚生态实际控制人。

序号	原告/被告	案由/涉诉本金金额 /原告诉讼请求	案件审理情况
		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的专业文件中含有虚假陈述内容，而将其列入被告，要求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前本案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就上述序号 1 的诉讼案件，经本所访谈该案诉讼代理律师，相关诉讼律师认为：通常此类案件，法院会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三条，根据各当事人责任大小确定责任份额的划分；而东兴证券仅参与了美尚生态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阶段，作为联席主承销商仅承担辅助承销职责，不涉及保荐业务中的财务核查义务，更未曾因美尚生态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遭受监管处罚，东兴证券已尽到审慎注意义务；此外，东兴证券也未取得任何承销收入。因此，东兴证券在美尚生态案中承担责任的可能性极小。就上述序号 2 的诉讼案件，涉案本金金额占东兴证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占比低。因此，本所认为，该等诉讼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5.2 信达证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信达证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达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作为被告尚未了结的、涉案本金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被告	案由/涉诉本金金额 /原告诉讼请求	案件审理情况
1	原告： 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农商行”） 被告： 曾仁乐、信达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	案由：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涉诉本金金额： 8,000 万元 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曾仁乐、信达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华珠（泉州）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珠鞋业”）对南昌农商行的债务（债券本金 8,000 万元、利息 23,991,065.16 元、逾期利息以 8,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8 月 23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10% 计算）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25 年 3 月 11 日，南昌农商行以华珠鞋业发行“13 华珠债”时存在虚假陈述，对被告在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提起了证券虚假陈述责任诉讼，以华珠鞋业实际控制人曾仁乐应当对华珠鞋业在其募集说明书中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信达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为由，要求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26 年 3 月 24 日，福州中院作出（2025）闽 01 民初 46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南昌农商行的起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昌农商行已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高院”）提起上诉。

鉴于：(i) 信达证券所涉上述案件涉案本金金额占信达证券最近一年经审计

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占比低；(ii) 本案已被福州中院因原告主体不适格驳回起诉；(iii) 根据本案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意见，其认为信达证券在本案中的抗辩理由具有充分的依据，且福州中院已经以南昌农商行主体不适格为由裁定驳回南昌农商行的起诉，因此其有合理理由认为福建高院未来会采纳信达证券所提出的相关抗辩理由，基于此，信达证券未来对南昌农商行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本所认为，该诉讼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认为，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5.3 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根据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网站，报告期内东兴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的主要行政监管措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16，信达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的主要行政监管措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17。

根据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处罚记录证明、信用报告，并经核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及其各自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认为，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及其各自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1 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吸收合并方中金公司、被吸收合并方东兴证券、被吸收合并方信达证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央汇金。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四）款，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因此中金公司与东兴证券和信达证券之间不因同受中央汇金控制而构成关联方。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7.2 同业竞争

中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央汇金于中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根据中国或中金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证券业务；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方参与或进行竞争性证券业务或任何演变为竞争性证券业务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承诺将立即终止对该等竞争性证券业务的参与、管理或经营。

2、若本公司取得了任何政府批准、授权或许可可以直接经营证券业务，或者取得了经营证券业务的其他机会，则本公司承诺立即放弃该等批准、授权或许可，不从事任何证券业务。

3、尽管有上述第 1 和 2 条的承诺，鉴于本公司是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本公司可以通过其他下属企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证券业务。

4、本公司作为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将公平地对待本公司所投资的证券公司，不会将本公司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证券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证券公司，亦不会利用中金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中金公司而有利于其他本公司所投资的证券公司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本公司在行使中金公司股东权利时将如同所投资的证券公司仅有中金公司，为中金公司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股东权利，不会因本公司投资于其他证券公司而影响本公司作为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金公司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

本公司理解，中金公司可依赖本承诺中所做的确认和承诺。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以后得知会使他人对本承诺函中所提供的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产生怀疑的任何资料，本公司将立即将该等资料书面通知中金公司。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中金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中金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

2025 年 12 月 17 日，中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央汇金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说明如下：

“本公司于中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中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至本公司不再为中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终止。”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中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央汇金已就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项作出相关承诺与说明，该等承诺与说明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 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

根据《重组报告书》《合并协议》，自交割日起，中金公司（含分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继续履行，东兴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信达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承继并继续履行。东兴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信达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中金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的中金公司职工安置方案。

东兴证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的东兴证券职工安置方案。

信达证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的信达证券职工安置方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相关规定的情形。

九 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合并协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合并各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视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根据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合并各方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未予偿还的债务在交割日后将由存续公司承继；对于各方各自已发行但尚未偿还的包括公司债券等债务融资工具，各方将各自根据适用法律、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履行相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于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截至报告

期末已发行但尚未偿还的公司债券，合并各方已分别根据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分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各债券持有人会议均审议通过了有关债务安排的议案，同意不因本次合并要求相关各方提前清偿债券或提供额外担保。对于合并各方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清偿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收益凭证业务等其他负债，合并各方已经以通知相关债权人或公告等方式履行了相关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关于本次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就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主要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如下：

10.1 2025年11月20日，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分别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10.2 2025年11月27日、2025年12月4日、2025年12月11日，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分别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10.3 2025年12月17日，中金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东兴证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信达证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等文件；

10.4 2026年1月16日、2026年2月14日、2026年3月14日、2026年4月11日、2026年5月9日，中金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6年1月16日、2026年2月14日、2026年3月17日、2026年4月11日、2026年5月9日，东兴证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6年1月16日、2026年2月14日、2026年3月14日、2026年4月11日、2026年5月9日，信达证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10.5 2026年5月18日，中金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东兴证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信达证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将随后进行公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已经履行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根据《重组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吸收合并各方已经履行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一 本次交易的境内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境内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如下：

交易主体	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证券服务机构资质
中金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估值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 业务许可证》 (91350000158159898D)
	法律顾问	北京市海问律 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1110000E00017525U) 已办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律师事 务所备案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 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11000243) 已办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 事务所备案
东兴证券	独立财务顾问/ 估值机构	国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 业务许可证》 (91440300792573957K)
	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 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13100004250363672) 已办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律师事 务所备案
	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 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 伙）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11000241) 已办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 事务所备案
信达证券	独立财务顾问/ 估值机构	中银国际证 券股份有限公 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 业务许可证》 (91310000736650364G)
	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 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1110000E00017891P) 已办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律师事 务所备案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1000006) 已办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 事务所备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的境内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执业资格。

十二 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12.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2025年10月13日，中金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规定了内幕信息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等内容。

2025年10月30日，东兴证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规定了内幕信息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等内容。

2025年11月24日，信达证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规定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定义及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等内容。

12.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如下：

(1) 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严格限定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参与方案筹划人员限制在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少数核心管理层及核心经办人员，将知悉信息的人员限定在最小范围之内；

(2) 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与各交易相关方沟通时，均告知交易相关方应对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告知其他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不得利用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如涉嫌内幕交易，会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3) 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造成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价异常波动，经中金公司向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申请，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向上交所申请，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票自2025年11月20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停牌期间，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4) 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及时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完成了相关材料的上报；

(5) 在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召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会议过程中，本次交易信息知悉范围仅限于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相关人员严格履行了诚信义务，没有泄露保密信息；

(6) 在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中设有保密条款，约定各方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7) 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等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股票。

12.3 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 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3)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 (4) 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5) 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根据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说明，并经核查，合并各方已依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分别制定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并已按照该等制度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合并各方将于《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交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合并各方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本所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2、 本次交易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 3、 除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 4、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上述协议自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5、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规定的实质条件；
- 6、 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相关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在本次交易获得所需的全部批准和授权且在相关法律程序依法履行的情况下，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相关主要资产由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7、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相关规定的情形；
- 8、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9、 吸收合并各方已就本次交易履行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 10、 本次交易的境内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金恩
张金恩

经办律师： 牟坚
牟坚

郑燕
郑燕

2026年5月18日

附件 1：东兴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列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资质名称	业务资质证书/文件编号	发文机关/主管单位
1	东兴证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54605	中国证监会
2	东兴证券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资格	证监风险办[2007]195 号	中国证监会
3	东兴证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监许可[2008]665 号	中国证监会
4	东兴证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	会员编号：0107	上交所
5	东兴证券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	会员编号：000686	深交所
6	东兴证券	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	会员编号：000021	北京证券交易所
7	东兴证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乙类结算参与者	中国结算函字[2008]75 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8	东兴证券	权证业务结算资格	中国结算函字[2008]80 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9	东兴证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资质	[2016]31 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10	东兴证券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业务资格	中汇交公告[2008]62 号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11	东兴证券	保荐机构资格	证监许可[2009]58 号	中国证监会
12	东兴证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质	中市协发[2021]15 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13	东兴证券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09]603 号	中国证监会
14	东兴证券	证券自营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09]636 号	中国证监会
15	东兴证券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会员代码：111147	中国证券业协会
16	东兴证券	中国期货业协会普通会员	NO.G02057	中国期货业协会
17	东兴证券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汇资字第 SC201121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
18	东兴证券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1]1489 号	中国证监会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资质名称	业务资质证书/文件编号	发文机关/主管单位
19	东兴证券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业务资格	银总部复[2011]22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20	东兴证券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2]657号	中国证监会
21	东兴证券	创业板转融券业务	中证金函[2020]145号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	东兴证券	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交易单元	资金部函[2012]22号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3	东兴证券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上证会字[2012]264号	上交所
24	东兴证券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3]21号	深交所
25	东兴证券	转融通业务	中证金函[2013]13号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	东兴证券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京证监许可[2013]20号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7	东兴证券	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股转系统函[2013]48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8	东兴证券	作为做市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	股转系统函[2014]930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9	东兴证券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上证会字[2013]129号	上交所
30	东兴证券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3]73号	深交所
31	东兴证券	参与转融券业务试点	中证金函[2014]131号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	东兴证券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	无文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3	东兴证券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者	无文号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4	东兴证券	沪港通下港股通业务资格	上证函[2014]600号	上交所
35	东兴证券	柜台市场业务试点	中证协函[2014]777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36	东兴证券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中证协函[2014]814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37	东兴证券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中国结算函字[2015]26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资质名称	业务资质证书/文件编号	发文机关/主管单位
38	东兴证券	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	上证函[2015]62号	上交所
39	东兴证券	股票期权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9]470号	深交所
40	东兴证券	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备案证明	备案编号：A00035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41	东兴证券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	无文号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42	东兴证券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6]330号	深交所
43	东兴证券	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	中证协函[2018]648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44	东兴证券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会员	TJ-0246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5	东兴证券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一般交易商	无文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46	东兴证券	标准债券远期交易资格	无文号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47	东兴证券	利率期权交易业务资格	无文号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48	东兴证券	利率互换市场交易业务资格	无文号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49	东兴证券	实时承接利率互换交易业务资格	无文号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50	东兴证券	银行间现券做市业务资格	中汇交发[2021]415号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51	东兴证券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	深证函[2020]266号	深交所
52	东兴证券	质押式报价回购资格	无文号	深交所
53	东兴证券	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	机构部函[2021]1687号	中国证监会
54	东兴证券	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	京证监许可[2021]5号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55	东兴证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独立主承销业务	中市协函[2023]574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56	东兴期货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61430	中国证监会
57	东兴期货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沪证监期货字[2013]9号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58	东兴期货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0]1376号	中国证监会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资质名称	业务资质证书/文件编号	发文机关/主管单位
59	东兴期货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中期协备字[2015]86号	中国期货业协会
60	东兴期货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	2380907033161	上海期货交易所
61	东兴期货	广州期货交易所会员	会员号：0050	广州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62	东兴期货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	0772017053183161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63	东兴期货	中国期货业协会团体会员	NO.180G	中国期货业协会
64	东兴期货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	DCE00148	大连商品交易所
65	东兴期货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	0060	郑州商品交易所
66	东兴期货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	2013010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67	东兴期货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会员	会员号：0270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68	东兴期货	中国期货业协会普通会员	NO.G01180	中国期货业协会
69	东兴期货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观察会员	会员编号：GC0500030864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70	东兴基金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54649	中国证监会
71	东兴基金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	证监许可[2020]256号	中国证监会
72	东兴基金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普通会员	会员编号：PT0100032018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73	东兴资本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	GC2600031513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74	东兴资本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会员代码：850002	中国证券业协会
75	东兴投资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会员代码：813041	中国证券业协会
76	上海伴兴	仓单服务试点	中期协备字[2017]23号	中国期货业协会
77	上海伴兴	定价服务业务和合作套保业务试点	中期协备字[2017]58号	中国期货业协会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资质名称	业务资质证书/文件编号	发文机关/主管单位
78	上海伴兴	基差交易业务试点	中期协备字[2018]40号	中国期货业协会

附件 2：信达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列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资质名称	业务资质证书/文件编号	发文机关/主管单位
1	信达证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54713 ⁷	中国证监会
2	信达证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监机构字[2007]211 号	中国证监会
3	信达证券	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证监许可[2009]231 号	中国证监会
4	信达证券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证监许可[2009]604 号	中国证监会
5	信达证券	中间介绍业务	京证机构发[2010]41 号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6	信达证券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	银总部复[2011]3 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7	信达证券	融资融券业务	证监许可[2012]659 号	中国证监会
8	信达证券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京证监许可[2013]63 号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9	信达证券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上证会字[2012]209 号	上交所
10	信达证券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无文号	深交所
11	信达证券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上证会字[2013]124 号	上交所
12	信达证券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3]64 号	深交所
13	信达证券	转融通业务	中证金函[2013]132 号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	信达证券	主办券商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股转系统函[2013]91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5	信达证券	受托保险资金管理业务资格	无文号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6	信达证券	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交易单元	资金部函[2013]41 号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7	信达证券	转融券业务	中证金函[2014]158 号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	信达证券	沪港通业务交易资格	中投信[2014]1 号	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
19	信达证券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参与人资格	无文号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达证券已完成其《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换发工作，其《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4713）已换发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9772）。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资质名称	业务资质证书/文件编号	发文机关/主管单位
20	信达证券	主办券商从事做市业务	股转系统函[2014]1285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1	信达证券	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交易权限	上证函[2015]82号	上交所
22	信达证券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中国结算函字[2015]58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3	信达证券	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资格	证保函[2015]318号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4	信达证券	深港通业务交易资格	深证会[2016]330号	深交所
25	信达证券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业务资格	无文号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26	信达证券	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9]470号	深交所
27	信达证券	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	中证协函[2019]625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8	信达证券	科创板转融券业务	中证金函[2020]28号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	信达证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1]22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30	信达证券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深证会[2022]245号	深交所
31	信达期货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60631	中国证监会
32	信达期货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08]1223号	中国证监会
33	信达期货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1]1445号	中国证监会
34	信达期货	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4]639号	中国证监会
35	信达期货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	编号：DCE00003	大连商品交易所
36	信达期货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	编号：1040804291361	上海期货交易所
37	信达期货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	编号：0114	郑州商品交易所
38	信达期货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	会员号：17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9	信达期货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	编号：0442017053181361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0	信达期货	广州期货交易所会员	广期所函[2022]212号	广州期货交易所
41	信风投资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股权、创投）	会员编码：PT1900000543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资质名称	业务资质证书/文件编号	发文机关/主管单位
42	信风投资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编号：P1002776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43	信风投资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会员代码：700024	中国证券业协会
44	信达创新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会员代码：813053	中国证券业协会
45	信达澳亚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79729	中国证监会
46	信达澳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	会员代码：PT0100000054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47	信达澳亚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证监许可[2012]667号	中国证监会

附件 3：东兴证券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表

1. 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	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7 日
公司编号	2264023
已发行股份总款额	1,799,999,384 港元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注册办事处地址/主要办公地点	Room 7503B-7504, 75/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⁸
股权结构	东兴证券持有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2. 东兴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名称	东兴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4 日
公司编号	1962343
已发行股份总款额	734,226,590 港元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注册办事处地址/主要办公地点	Room 7503B-7504, 75/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股权结构	东兴证券通过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94.52%的股权，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剩余股权
主营业务	金融咨询服务及证券交易

⁸ 2026 年 2 月 4 日，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 Room 7503B-7505, 75/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3. 东兴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东兴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5日
公司编号	2398295
已发行股份总款额	610,000,000 港元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注册办事处地址/主要办公地点	Room 7503B-7504, 75/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股权结构	东兴证券通过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

4. 东兴启航有限公司

名称	东兴启航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8日
公司编号	1919919
已发行股份总款额	1 美元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办事处地址/主要办公地点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权结构	东兴证券通过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持股主体，无实际业务

附件 4：信达证券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表

1. 信达证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	信达证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5 日
公司编号	3187643
已发行股份总款额	644,260,392.63 港元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注册办事处地址/主要办公地点	Suites 5801-04 & 08, 58/F,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股权结构	信达证券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2. 信达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信达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20 日
公司编号	416029
已发行股份总款额	35,500,100.00 港元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注册办事处地址/主要办公地点	Suites 5801-04 & 08, 58/F,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股权结构	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	投资顾问与资产管理服务

3. 信达国际研究有限公司

名称	信达国际研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20 日
公司编号	1413354

已发行股份总款额	1,000,000.00 港元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注册办事处地址/主要办公地点	Suites 5801-04 & 08, 58/F,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股权结构	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	提供研究服务

4. 信达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名称	信达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 年 4 月 26 日
公司编号	475666
已发行股份总款额	80,000,100.00 港元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注册办事处地址/主要办公地点	Suites 5801-04 & 08, 58/F,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股权结构	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99.999998%股权，华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为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受托人）持有剩余股权
主营业务	代表客户在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境外交易所进行期货和期权合约交易

5. 信达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名称	信达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9 月 1 日
公司编号	622410
已发行股份总款额	75,000,100.00 港元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注册办事处地址/主要办公地点	Suites 5801-04 & 08, 58/F,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股权结构	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99.999997%股权，华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为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受托人）持有剩余股权
主营业务	企业融资顾问与承销服务

6. 信达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名称	信达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5日
公司编号	632062
已发行股份总款额	270,000,100.00 港元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注册办事处地址/主要办公地点	Suites 5801-04 & 08, 58/F,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股权结构	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99.9999993% 股权，华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为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受托人）持有剩余股权
主营业务	证券经纪、承销与融资融券服务

7. 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	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4月19日
公司编号	28256
授权股本总额	100,000,000.00 港元
注册地	百慕大
注册办公室地点	The offices of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达证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63% 股权

附件 5：东兴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房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地址	房产权属证书编号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是否存在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 取得方式	
1	东兴证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13 层 5 号 1501	X 京房权证西股字第 009875 号	2,128.59	东兴证券	82.70	出让	否
2	东兴证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12 层 5 号 1201	X 京房权证西股字第 009873 号	2,128.59	东兴证券	82.70	出让	否
3	东兴证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14 层 5 号 1601-3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40865 号	868.46	东兴证券	33.74	出让	否
4	东兴证券三明 列东街证券营 业部	梅列区和仁新村 33 幢附楼 二层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2005041 号	1,765.03	东兴证券三明 列东街证券营 业部	376.91	出让	否
5	东兴证券永安 牺和路证券营 业部	永安市牺和路 88 号	永房权证字第 20116500 号	3,488.26	东兴证券永安 牺和路证券营 业部	1,124.45	出让	否
6	东兴证券莆田 梅园东路证券 营业部	荔城区镇海街道梅园东路 38 弄 5 号楼 2 号	莆房权证荔城字第 L201113767 号	2,573.68	正在沟通办理 土地权属证书	正在沟通办 理土地权属 证书	-	否
7	东兴证券莆田 梅园东路证券 营业部	荔城区镇海街道梅园东路 38 弄 5 号楼 2 号	莆房权证荔城字第 L201113768 号	301.51	正在沟通办理 土地权属证书	正在沟通办 理土地权属 证书	-	否
8	东兴证券泉州 田安路证券营 业部	丰泽区田安北路武夷花园 11 号楼明旺金融中心一层 18#, AB 楼梯, 二至四层 大厅风楼及电梯机房	泉房权证丰泽区 (丰) 字第 201201541 号	6,004.68	东兴证券泉州 田安路证券营 业部	1,449.78	出让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地址	房产权属证书编号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是否存在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 取得方式	
9	东兴证券武汉 台北一路证券 营业部	江岸区环亚大厦附楼 3 层 商网	武房权证市字第 2012004730 号	561.98	东兴证券武汉 台北一路证券 营业部	21.91	出让	否
10	东兴证券武汉 台北一路证券 营业部	江岸区环亚大厦附楼 2 层 商网	武房权证市字第 2012004731 号	646.95	东兴证券武汉 台北一路证券 营业部	25.23	出让	否

附件 6：信达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房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地址	房产权属证书编号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是否存在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 取得方式	
1	信达证券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五一街二段 9 号 43C	朝房权证所字第 089444 号	1,378.14	信达证券	530.77	出让	否
2	信达证券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和平街道经营公司综合楼 06	阜房权证海州区字第 020-118 号	1,888.31	信达证券	302.90	出让	否
3	信达证券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连山大街 18 号楼 3A	辽 (2020) 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 0042302 号	799.38	信达证券	2,460.50 (共有宗地面积)	出让	否
4	信达证券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连山大街 18 号楼 R	辽 (2020) 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 0042304 号	2,942.59				
5	信达证券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商西小区	盘房权证兴隆台区字第 2006836 号	3,880.00	盘锦证券公司	2,006.55	划拨	否
6	信达证券、中国人民银行辽阳市中心支行	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武圣路 81 号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291086 号	2,550.24	未办理土地权属证书	未办理土地权属证书	划拨	否
7	信达证券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光华路北 11 号	营房权证站字第 20080601788 号	2,198.13	未办理土地权属证书	未办理土地权属证书	划拨	否

附件 7：东兴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境内主要租赁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东兴证券	金融街（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9 号楼写字楼电梯楼层 17 层 1702 单元、18 层 1802 单元	4,477.20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2	东兴证券	金融街（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9 号楼写字楼电梯楼层 18 层 1801 单元	2,044.21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3	东兴证券	金融街（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9 号楼写字楼电梯楼层 17 层 1701 单元	2,043.80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4	东兴证券	金融街（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9 号楼写字楼电梯楼层 7 层 701-01 单元	1,170.54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5	东兴证券漳州南昌中路证券营业部	许跃庭/周志烜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南昌中路 31 号丽园广场 1 幢 B501-B506、B701-B706 室	1,762.44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31 日
6	东兴证券泉州丰泽街证券营业部	泉州南祥置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 666 号南益广场写字楼 23 层	1,312.47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7	东兴证券石狮濠江路证券营业部	石狮和晟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濠江路东侧前园段众和国际大厦 A 座八层	1,298.81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
8	东兴证券福清景观大道证券营业部	福建江侨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音西街道音西村景观大道 20 号第一层、第九层	1,262.00 ⁹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已续租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
9	东兴证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新世界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602、4603、4605	1,155.34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
10	东兴证券成都二环路南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第	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南二段 17 号盛	769.82	202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⁹ 东兴证券福清景观大道证券营业部承租的该处房产于 2026 年 5 月 1 日签署的续租合同约定租赁面积调整为 1,195 平方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二段证券营业部	二研究所	隆大厦 16 层		10 月 15 日 (已续租至 2028 年 10 月 15 日)
11	东兴证券邵武五一九路证券营业部	陈世炳	福建省邵武市五一九路海丰大厦 A 幢二层写字楼	1,082.88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已续租至 2030 年 10 月 20 日)
12	东兴证券福建分公司	东煌 (福建)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09 号东煌大厦第 11 层	978.81	2022 年 4 月 5 日至 2027 年 4 月 4 日
13	东兴证券北京北四环中路证券营业部	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泰大厦二层北	1,874.47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续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14	东兴证券福州江厝路证券营业部	福州鑫顺达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江厝路 2 号综合楼 3 层及 4 层半层	936.60	202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4 日
15	东兴证券北京复兴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电信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5 号首层 103 号房间	924.00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6	东兴证券福州斗西路证券营业部	阮碧香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斗西路 1 号福商大厦四层 01、02、03 店面	899.22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8 年 6 月 15 日
17	东兴证券三明崇宁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元支行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崇宁路 24 号办公楼右侧一层及三-四层部分办公楼	884.90	2025 年 8 月 12 日至 2030 年 8 月 11 日
18	东兴证券重庆邹容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131 号 13 层 1 号、2 号	850.00	2016 年 4 月 8 日至 2026 年 4 月 7 日 (已续租至 2029 年 4 月 7 日)
19	东兴证券福州学军路证券营业部	福州群升置业有限公司	福州市台江区学军路 1 号群升国际 A 区 1#楼 2 层 (产权 11-16 号、21-24 号、39-42 号、48-52 号、70-77 号)	847.38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已续租至 2030 年 11 月 30 日)
20	东兴证券上海分公司、东兴证券上海陆家嘴证券营业部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第 10 层 (实际楼层, 名义楼层 11 层) 01 单元、01-A	1,142.87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单元		
21	东兴证券福州杨桥中路证券营业部	福州欢天喜地娱乐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中路97号5层	816.00	2024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22	东兴证券福州五一中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金鹿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五一中路135号金鹿商厦4楼	761.52	2024年5月16日至2029年5月15日
23	东兴证券成都分公司	成都银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23楼2309号	758.81	2017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4日
24	东兴证券福州五一北路证券营业部	王丽霞、陈汝彰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8号高景商贸中心二层	750.00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已续租至2028年12月31日)
25	东兴证券山东分公司	山东华鲁国际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219号华创观礼中心2、4号楼2-1602	722.58	2025年4月25日至2028年4月24日
26	东兴证券南平滨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陈炎辉、卢娟	福建省南平市滨江中路397号冠福大厦3层	721.29	2025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27	东兴证券宁德闽东中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市中心支公司	福建省宁德市东侨区闽东中路32号联信财富广场B1栋6层601-606室、607室、612室、613室	707.20	2023年3月9日/2023年12月9日至2028年3月8日
28	东兴证券上海虹口区杨树浦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248号101-2室、1305-1309室	698.79	2022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29	东兴证券南宁分公司	广西南宁梦之岛德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金湖北路67号1楼A-108, 6楼C-601	698.00	2023年2月1日至2028年1月31日
30	东兴证券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239号物资集团写字楼五楼	696.00	2025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31	东兴证券南昌分公司	王帆、王堃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赣江中大道1218号南昌新地中心办公、酒店式公寓楼2408室(第24层)	651.56	2018年5月18日至2028年5月17日
32	东兴证券将乐府前东路	潘东汉	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古镛镇日照东门	650.00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证券营业部		水木玉华西苑商业城 6 层 603/604 室		月 31 日 (已续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33	东兴证券北京大望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亿海蓝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南 2 路 70 号楼 1-2 层 201	647.52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
34	东兴证券杭州绍兴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盈聚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 161 号野风现代中心北楼 1901 室、和汇路 3 号	616.64	2023 年 1 月 3 日/2023 年 7 月 9 日至 2028 年 7 月 8 日
35	东兴证券佛山汾江南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智苑投资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37 号 B 座 6 层 601、602 房	592.30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31 日
36	东兴证券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江北嘴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街 25 号 1 幢第 22 层 1 号	569.17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已续租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
37	东兴证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89 号 1 层 A0-5 室、11 层 B1B2B3C1 室	558.90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38	东兴证券龙海锦江东路证券营业部	陈秀玉	福建省龙海市锦江东路 2 号中联·锦江御景小区 122 号-130 号	556.73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
39	东兴证券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	于洪鹏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910-912 室	553.82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40	东兴证券长沙韶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罗紫蔚、许梦莹、王霖轩、唐伟华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 216 号维一星城国际 18 楼 1811、1812 室、1816-1819 室	550.63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已续租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41	东兴证券沙县李纲中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华电高砂水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沙县凤岗李纲中路 31 号	550.00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42	东兴证券福州长乐郑和中路证券营业部	福州市长乐区鑫洋经济合作社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吴航郑和中路 15 号十洋商务广场 801 室	546.00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2029 年 9 月 3 日
43	东兴证券惠安建设南路证券营业部	张国民/张小铁	福建省惠安县螺城镇花园三环路 7 号中新花园 6 幢 406 室及 1 层 02 号、	529.42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已续租至 2028 年 2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03号店面		月29日)
44	东兴证券南京汉中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安宁利和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汉中路187号A-101室及189号1703、1704、1705室	526.14	2024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45	东兴证券广州分公司	广州国际轻纺城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洗村路5号15层04B-06单元	526.12	2024年8月21日至2029年8月20日
46	东兴证券济南文化西路证券营业部	济南市天诚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13号海辰办公写字楼1-101室、201室	524.08	2020年12月15日至2027年1月15日
47	东兴证券郑州金水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融通紫荆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8号汇城大厦2楼	500.00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48	东兴期货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树浦路248号2201-2212室	1,517.72	2021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49	东兴期货福州营业部	福州鑫顺达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江厝路2号大楼2层	653.00	2023年5月1日至2028年4月30日
50	上海伴兴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树浦路248号1301-1303、1304、1310-1312室	838.93	2022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附件 8：信达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境内主要租赁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信达证券	北京金隅宏业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 5-12 层、15-16 层	16,147.70 ¹⁰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
2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信达澳亚）	华润深圳湾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10 层 01-08 单元	4,088.08	202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5 日
3	信达期货	杭州天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利一路 188 号天人大厦 19-20 层	3,329.56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
4	信达证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中铁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 4 层 401、402-1、402-2 号、403 号、406 号	1,672.63	2025 年 3 月 16 日至 2028 年 3 月 15 日
5	信达证券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532.23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¹¹
6	信达证券四川分公司	四川美邦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金河路 59 号 1 栋 1 单元 4 层 1 号	1,065.00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7	信达证券安徽分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后援基地管理中心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区杭州路 2599 号中国信达后援中心办公楼 1 号楼东区 4 层的部分区域（南侧开放式办公区），以及房号为 A401、A402、A403、A405、A406、A410 的独立房间	1,007.59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8	信达澳亚	上海浦东嘉里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 10 层 1001 室单元、11	979.16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24 日

¹⁰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租赁面积由 16,447.70 平方米变更为 16,147.70 平方米。

¹¹ 根据信达证券的说明，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该处租赁房屋在租期届满后不再续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层 1107 及 1108 室单元		
9	信达证券上海投资咨询分公司	上海杭钢嘉杰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海伦路 440 号金融街（海伦）中心写字楼电梯楼层 06 层 01、10 单元	973.52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10	信达证券本溪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现信达证券本溪樱花街证券营业部）	王湘辉、王红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一中街 11-17 栋 1 层部分区域、3 层 1 门 1 号、2 号	795.00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1	信达证券铁岭光荣街证券营业部	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光荣街 15 号辽证大厦一楼南侧及五楼、车库	748.10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
12	信达证券海口滨海大道证券营业部（现信达证券海南分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23-8 号信恒大厦 7 层	731.55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3	信达证券广东分公司	广州保利商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 59 号东塔 18 层（自编 1801）房	699.5659	2021 年 6 月 20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
14	信达证券湛江中山一路证券营业部（现信达证券湛江金沙湾证券营业部）	湛江市嘉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海滨大道北 216 号沿海星岸公馆 1 号楼 101 号商铺及二层 201 号	690.32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15	信达证券常州金水岸证券营业部	施科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吊桥路 1 号巨凝金水岸商铺 1-27、1-28、1-29	685.79	2025 年 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2 月 14 日
16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信达澳亚）	北京对外经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4 层 401-11 至 401-14 号	677.68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已续租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17	信达证券沈阳黑龙江街证券营业部（现信达证券沈阳北陵大街证券营	辽宁北方企业信息咨询服务厅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 26 甲-1 号	626.92	202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业部)				
18	信达期货	上海褐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凯旋路 1388 号 T1 栋楼 27 层 (名义楼层为 31 层) 3102 室	616.77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 (已续租至 2029 年 5 月 14 日)
19	信达证券上海分公司	上海杭钢嘉杰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海伦路 440 号金融街 (海伦) 中心写字楼电梯楼层 06 层 09、12 单元	595.04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20	信达证券丹东锦山大街证券营业部	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锦山大街名人俪园 A5、A6	585.00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21	信达证券广州番禺富华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禺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富华东路 25 号 501	573.00	2022 年 11 月 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5 日
22	信达证券湛江徐闻证券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徐城东方二路 3 号楼三楼	570.00	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0 日
23	信达证券上海闵行区七莘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国及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318 号 1 幢 1209-1216 室及公共走道西侧部分	559.05	2021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 (已续租至 2031 年 5 月 14 日)
24	信达证券北京分公司	北京福晟康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1 号院盛景大厦 1 号楼 14 层 1401	549.05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
25	信风投资	北京金隅宏业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 8 层 01 房间	540.00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
26	信达证券辽宁分公司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营盘北街 3 号七星写字楼第七层 704、705 室	539.24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27	信达证券长沙八一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新仁置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 418 号昊天大厦 201 房	536.00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¹²
28	信达证券湛江海滨大道	湛江市卓云商业投资	广东省湛江市开发区观海路 153 号龙	500.00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30 年 9

¹² 根据信达证券的说明，该处租赁房屋在租期届满后不再续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南证券营业部 (现信达证券湛江观海路证券营业部)	有限公司	腾广场商业裙楼 L3 层 036-001 号		月 30 日

附件 9：东兴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类别	专用权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东兴证券	9206633		38 类	2032 年 3 月 20 日	否
2	东兴证券	9206631		42 类	2032 年 3 月 20 日	否
3	东兴证券	9206630		35 类	2032 年 3 月 20 日	否
4	东兴证券	9206634		16 类	2032 年 8 月 27 日	否
5	东兴证券	10254938	金剑兰	36 类	2033 年 2 月 6 日	否
6	东兴证券	10254929	金选	36 类	2033 年 2 月 6 日	否
7	东兴证券	10430184	金贵宝	36 类	2033 年 3 月 20 日	否
8	东兴证券	10430169	金祥宝	36 类	2033 年 3 月 20 日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类别	专用权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9	东兴证券	10430200	金丰宝	36类	2033年4月6日	否
10	东兴证券	10254917	金鹏程	36类	2033年5月20日	否
11	东兴证券	10254797	东兴金鹏	36类	2033年7月6日	否
12	东兴证券	10430183	金泰宝	36类	2033年11月27日	否
13	东兴证券	16489845	金股快线	36类	2036年5月27日	否
14	东兴证券	16489557	金股快线	35类	2036年5月27日	否
15	东兴证券	16489261	金股快线	9类	2036年5月27日	否
16	东兴证券	16489928	金股快线	38类	2036年6月27日	否
17	东兴证券	16490179	金股快线	42类	2036年8月13日	否
18	东兴证券	16489788	金股在线	36类	2036年5月27日	否
19	东兴证券	16489257	金股在线	9类	2036年5月27日	否
20	东兴证券	16490155	金股在线	42类	2036年5月27日	否
21	东兴证券	16489953	金股在线	38类	2036年9月20日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类别	专用权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22	东兴证券	16490276	金股干线	42 类	2026 年 5 月 27 日	否
23	东兴证券	16489838	金股干线	38 类	2026 年 5 月 27 日	否
24	东兴证券	16489796	金股干线	36 类	2026 年 5 月 27 日	否
25	东兴证券	16489494	金股干线	35 类	2026 年 5 月 27 日	否
26	东兴证券	16489119	金股干线	9 类	2026 年 5 月 27 日	否
27	东兴证券	16489965	一惠通	38 类	2026 年 5 月 27 日	否
28	东兴证券	16489565	一惠通	35 类	2026 年 5 月 27 日	否
29	东兴证券	16489266	一惠通	9 类	2026 年 5 月 27 日	否
30	东兴证券	16489361	一惠通	16 类	2026 年 8 月 13 日	否
31	东兴证券	16490113	一惠通	42 类	2026 年 8 月 27 日	否
32	东兴证券	16489722	一惠通	36 类	2026 年 9 月 20 日	否
33	东兴证券	17593452	dxzq dongxing	9 类、36 类、42 类	2026 年 9 月 27 日	否
34	东兴证券	19016242	投顾金股	42 类	2027 年 3 月 6 日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类别	专用权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35	东兴证券	19015698	投顾金股	16类	2027年3月13日	否
36	东兴证券	19015534	投顾金股	9类	2027年6月20日	否
37	东兴证券	19017368	量化金股	36类	2027年3月6日	否
38	东兴证券	19016393	量化金股	42类	2027年3月6日	否
39	东兴证券	19016300	量化金股	38类	2027年3月6日	否
40	东兴证券	19015896	量化金股	16类	2027年3月6日	否
41	东兴证券	19015464	量化金股	9类	2027年3月6日	否
42	东兴证券	19016363	蘑菇量化	42类	2027年3月6日	否
43	东兴证券	19015944	蘑菇量化	35类	2027年3月6日	否
44	东兴证券	19015779	蘑菇量化	16类	2027年3月6日	否
45	东兴证券	19015479	蘑菇量化	9类	2027年3月6日	否
46	东兴证券	19016175	蘑菇量化	36类	2027年5月20日	否
47	东兴证券	20456974	赢家俱乐部	42类	2027年8月13日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类别	专用权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48	东兴证券	20456859	赢家俱乐部	36 类	2027 年 8 月 13 日	否
49	东兴证券	20456659	赢家俱乐部	16 类	2027 年 8 月 13 日	否
50	东兴证券	20457084	兴享会	42 类	2027 年 8 月 13 日	否
51	东兴证券	20456860	兴享会	35 类	2027 年 8 月 13 日	否
52	东兴证券	20456793	兴享会	38 类	2027 年 8 月 13 日	否
53	东兴证券	20456625	兴享会	9 类	2027 年 8 月 13 日	否
54	东兴证券	20456609	兴享会	16 类	2027 年 8 月 13 日	否
55	东兴证券	19584520	极速交易	16 类	2027 年 8 月 27 日	否
56	东兴证券	17593453	东兴证券	35 类	2027 年 12 月 20 日	否
57	东兴证券	24374757	兴策略	38 类	2028 年 5 月 20 日	否
58	东兴证券	24374765	兴锦囊	38 类	2028 年 5 月 20 日	否
59	东兴证券	24383054	兴策略	35 类	2028 年 5 月 27 日	否
60	东兴证券	24383014	兴策略	9 类	2028 年 5 月 27 日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类别	专用权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61	东兴证券	24381744	兴策略	16类	2028年5月27日	否
62	东兴证券	24379249	兴策略	42类	2028年5月27日	否
63	东兴证券	24375882	兴策略	36类	2028年5月27日	否
64	东兴证券	24381835	兴锦囊	36类	2028年5月27日	否
65	东兴证券	24381752	兴锦囊	16类	2028年5月27日	否
66	东兴证券	24379665	兴锦囊	9类	2028年5月27日	否
67	东兴证券	24379257	兴锦囊	42类	2028年5月27日	否
68	东兴证券	24375817	兴锦囊	35类	2028年5月27日	否
69	东兴证券	24383111	兴直呼	35类	2028年5月27日	否
70	东兴证券	24379893	兴直呼	16类	2028年5月27日	否
71	东兴证券	24377754	兴直呼	42类	2028年5月27日	否
72	东兴证券	24375676	兴直呼	9类	2028年5月27日	否
73	东兴证券	24374735	兴直呼	36类	2028年5月27日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类别	专用权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74	东兴证券	24378880	兴视点	16类	2028年5月27日	否
75	东兴证券	24377251	兴视点	42类	2028年5月27日	否
76	东兴证券	24375946	兴视点	38类	2028年5月27日	否
77	东兴证券	24375664	兴视点	9类	2028年5月27日	否
78	东兴证券	24375825	兴视点	35类	2028年6月6日	否
79	东兴证券	24379060	兴视点	36类	2028年6月13日	否
80	东兴证券	21389467	东兴一九八	35类	2028年7月13日	否
81	东兴证券	21389949	东兴198	35类	2028年11月20日	否
82	东兴证券	53701741	兴基汇	35类	2031年9月6日	否
83	东兴证券	53702061	兴基汇	38类	2031年9月13日	否
84	东兴证券	53695825	兴基汇	42类	2031年9月13日	否
85	东兴证券	53697308	兴基汇	36类	2031年9月13日	否
86	东兴证券	53702053	兴基汇	16类	2031年9月20日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类别	专用权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87	东兴证券	53683472	兴基会	16类	2031年9月6日	否
88	东兴证券	53693694	兴基会	35类	2031年9月6日	否
89	东兴证券	53687531	兴基会	36类	2031年9月6日	否
90	东兴证券	53679630	兴基会	42类	2031年9月6日	否
91	东兴证券	53687536	兴基会	38类	2031年9月13日	否
92	东兴证券	53688313	兴基会	9类	2031年9月20日	否
93	东兴证券	53705283	兴首席	16类	2031年9月13日	否
94	东兴证券	53703433	兴鑫宝	42类	2031年9月13日	否
95	东兴证券	53706133	兴鑫宝	38类	2031年9月20日	否
96	东兴证券	53703343	兴鑫宝	16类	2031年10月6日	否
97	东兴证券	53697401	兴调研	16类	2031年12月13日	否
98	东兴证券	53695913	兴直播	16类	2031年12月13日	否
99	东兴证券	53702114	兴研报	16类	2031年12月20日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类别	专用权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00	东兴证券	53703263	兴诊股	16类	2031年12月27日	否
101	东兴证券	60545939	省兴赢	36类	2032年5月6日	否
102	东兴证券	60541508	兴享投	35类	2032年5月6日	否
103	东兴证券	60526868	兴享投	36类	2032年5月6日	否
104	东兴证券	60540352	兴基慧	35类	2032年5月6日	否
105	东兴证券	60540339	兴基慧	36类	2032年5月6日	否
106	东兴证券	60540315	兴财荟	36类	2032年5月6日	否
107	东兴证券	60535416	兴智通	35类	2032年5月6日	否
108	东兴证券	60532019	安兴投	36类	2032年5月6日	否
109	东兴证券	60530836	兴兴向荣	36类	2032年5月6日	否
110	东兴证券	60528919	兴优选	36类	2032年5月6日	否
111	东兴证券	60527023	兴东方	36类	2032年5月6日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类别	专用权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12	东兴证券	60526858	兴智投	35 类	2032 年 5 月 6 日	否
113	东兴证券	60525366	兴财荟	35 类	2032 年 5 月 6 日	否
114	东兴证券	60524189	兴易投	35 类	2032 年 5 月 6 日	否
115	东兴证券	60524175	兴易投	36 类	2032 年 5 月 6 日	否
116	东兴证券	60516819	省兴赢	35 类	2032 年 5 月 6 日	否
117	东兴证券	60515352	兴智投	36 类	2032 年 5 月 6 日	否
118	东兴证券	60512382	安兴投	35 类	2032 年 5 月 6 日	否
119	东兴证券	60540212	东方兴智	36 类	2032 年 6 月 6 日	否
120	东兴证券	60534996		36 类	2032 年 6 月 6 日	否
121	东兴证券	60533668	东方兴智	35 类	2032 年 6 月 6 日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类别	专用权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22	东兴证券	57069471		36 类	2032 年 7 月 20 日	否
123	东兴证券	57077765		36 类	2032 年 7 月 20 日	否
124	东兴证券	58771852		36 类	2032 年 7 月 27 日	否
125	东兴证券	51109983	 东兴证券 DONGXING SECURITIES	36 类	2032 年 8 月 13 日	否
126	东兴证券	5110376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36 类	2032 年 8 月 13 日	否
127	东兴证券	58771853		36 类	2032 年 10 月 27 日	否
128	东兴证券	68764250	兴享财富	16 类	2033 年 6 月 13 日	否
129	东兴证券	68782252	兴享财富	35 类	2033 年 6 月 20 日	否

附件 10：信达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类别	专用权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信达证券	8913872		16 类	2032 年 5 月 20 日	否
2	信达证券	7972653		36 类	2031 年 3 月 20 日	否
3	信达证券	7972674		36 类	2031 年 3 月 20 日	否
4	信达证券	7972627		36 类	2032 年 4 月 13 日	否
5	信达证券	7972612		36 类	2031 年 3 月 20 日	否
6	信达证券	7972665		36 类	2032 年 4 月 13 日	否
7	信达证券	7972643		36 类	2031 年 3 月 20 日	否
8	信达证券	7438705		36 类	2030 年 10 月 27 日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类别	专用权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9	信达期货	65251858	信达赢+	36类	2032年11月27日	否
10	信达期货	65603369	信达智选赢+	36类	2033年1月6日	否
11	信达澳亚	64560150	信澳成长	36类	2032年11月6日	否
12	信达澳亚	64560138	信澳价值	36类	2032年11月6日	否
13	信达澳亚	64557581	信澳科技	36类	2032年11月6日	否
14	信达澳亚	64557548	信澳消费	36类	2032年11月6日	否
15	信达澳亚	64548205	信达澳亚基金	36类	2032年11月6日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类别	专用权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6	信达澳亚	64548168	信达澳亚	36类	2032年11月6日	否
17	信达澳亚	64539353	信澳权益	36类	2032年11月6日	否
18	信达澳亚	64539005	信澳医药	36类	2032年11月6日	否
19	信达澳亚	64534400	信达澳银	36类	2033年1月13日	否

附件 11：中国信达授权信达证券使用的中国境内的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	类别	专用权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7729229		36 类	2031 年 3 月 6 日	否
2	1455601		36 类	2030 年 10 月 6 日	否
3	7725360	信达	36 类	2031 年 1 月 27 日	否
4	7728980	CINDA	36 类	2031 年 1 月 20 日	否
5	7758528	信达 CINDA	36 类	2031 年 2 月 20 日	否
6	7753180	 信达	36 类	2031 年 9 月 13 日	否
7	7747539	信达证券	36 类	2032 年 9 月 27 日	否
8	7744048	信达期货	36 类	2031 年 9 月 13 日	否

附件 12：东兴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著作权

(一) 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类别	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东兴证券	东兴证券 LOGO 设计图	国作登字-2021-F-00076372	美术作品	2007 年 7 月 6 日	2008 年 5 月 15 日	2021 年 4 月 2 日	否

(二)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东兴证券	金股在线股票软件（ios 版）[简称：金股在线]V1.0	2016SR082871	2016 年 4 月 21 日	否
2	东兴证券	金股在线股票软件（android 版）[简称：金股在线]V1.0	2016SR084253	2016 年 4 月 22 日	否
3	东兴证券	阿凡提炒股锦囊软件（Android 版）[简称：阿凡提锦囊]V1.5	2016SR085367	2016 年 4 月 25 日	否
4	东兴证券	阿凡提炒股锦囊软件（IOS 版）[简称：阿凡提锦囊]V1.5	2016SR092705	2016 年 5 月 3 日	否
5	东兴证券	也牛股票搜索引擎软件（IOS 版）[简称：也牛]V1.0.0	2016SR109842	2016 年 5 月 18 日	否
6	东兴证券	也牛股票搜索引擎软件（Android 版）[简称：也牛股票引擎]V1.0.0	2016SR109818	2016 年 5 月 18 日	否
7	东兴证券	东兴 198 移动炒股在线开户业务办理投资理财证券行情资讯大数据智能安卓软件（V1.0）	2016SR333261	2016 年 11 月 16 日	否
8	东兴证券	东兴 198 移动炒股在线开户业务办理投资理财证券行情资讯大数据智能 ios 软件（V1.0）	2016SR334964	2016 年 11 月 17 日	否
9	东兴证券	东兴自助开户软件[简称：东兴自助开户软件]V1.0	2021SR0340770	2021 年 3 月 4 日	否
10	东兴证券	东兴 198 软件[简称：东兴 198]V1.0	2021SRE033765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否
11	东兴证券	东兴证券股票开户软件[简称：东兴证券开户]V3.4.2	2022SRE010509	2022 年 4 月 11 日	否
12	东兴证券	东兴 198APP 跨环境自动化测试的智能感知及切换方法	2025SR2527876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系统[简称：APP 跨环境测试感知法]V1.0			
13	东兴证券	东兴 198 软件（Android 版）[简称：东兴 198]V1.0	2025SR2527893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否
14	东兴证券	东兴 198 软件（iOS 版）[简称：东兴 198]V1.0	2025SR2527887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否
15	东兴证券	东兴 198 软件（鸿蒙版）[简称：东兴 198]V1.0	2025SR2527886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否
16	东兴证券	东兴 APP 管理平台[简称：APP 管理平台]V1.0	2025SR2527880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否
17	东兴证券	东兴 BBS 系统[简称：东兴 BBS]V1.0	2025SR2527882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否
18	东兴证券	东兴股势全景通系统[简称：股势全景通]V1.0	2025SR2527896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否
19	东兴证券	东兴活动配置平台[简称：活动配置平台]V1.0	2025SR2527900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否
20	东兴证券	东兴极速交易软件（Android 版）[简称：东兴极速交易]V1.0	2025SR2527899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否
21	东兴证券	东兴极速交易软件（iOS 版）[简称：东兴极速交易]V1.0	2025SR2527895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否
22	东兴证券	东兴期权赢家软件（Android 版）[简称：东兴期权赢家]V1.0	2025SR2527909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否
23	东兴证券	东兴期权赢家软件（iOS 版）[简称：东兴期权赢家]V1.0	2025SR2527883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否
24	东兴证券	东兴期权赢家软件（鸿蒙版）[简称：东兴期权赢家]V1.0	2025SR2527907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否
25	东兴证券	东兴权限快办通系统[简称：权限快办通]V1.0	2025SR2527894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否
26	东兴证券	东兴数字 AI 系统[简称：东兴数字 AI]V1.0	2025SR2527892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否
27	东兴证券	东兴条件单系统[简称：条件单]V1.0	2025SR2527881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否
28	东兴证券	东兴投顾智多兴-投顾的一天智能体平台[简称：东兴投顾智多兴]V1.0	2025SR2527901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否
29	东兴证券	东兴证券股票开户软件（Android 版）[简称：东兴证券股票开户]V1.0	2025SR2527906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否
30	东兴证券	东兴证券股票开户软件（iOS 版）[简称：东兴证券股票开户]V1.0	2025SR2527908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否
31	东兴证券	东兴智能消息发送系统[简称：智能消息]V1.0	2025SR2527904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否
32	东兴期货	东兴期货 APP（苹果版）[简称：东兴期货]V1.0	2019SR0552904	2019 年 5 月 31 日	否
33	东兴期货	东兴期货 APP（安卓版）[简称：东兴期货]V1.0	2019SR0645423	2019 年 6 月 21 日	否

附件 13：信达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著作权

(一) 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类别	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信达证券	信达证券 10 周年 LOGO	国作登字-2017-F-00426125	美术	2017 年 6 月 5 日	未发表	2017 年 9 月 27 日	否
2	信达证券	鲸鱼小鲲	国作登字-2019-F-00753532	美术	2018 年 12 月 1 日	未发表	2019 年 4 月 4 日	否
3	信达澳亚	信达澳亚文化体系	粤作登字-2022-A-00000653	文字	2021 年 5 月 1 日	2021 年 5 月 1 日	2022 年 7 月 1 日	否
4	信达澳亚	“以成长见未来-信达澳亚”角标设计 1	粤作登字-2022-F-00025535	美术	2022 年 7 月 4 日	2022 年 7 月 4 日	2022 年 9 月 9 日	否
5	信达澳亚	“以成长见未来-信达澳亚”角标设计 2	粤作登字-2022-F-00025536	美术	2022 年 7 月 4 日	2022 年 7 月 4 日	2022 年 9 月 9 日	否
6	信达澳亚	“以成长见未来-信达澳亚”角标设计 3	粤作登字-2022-F-00025537	美术	2022 年 7 月 4 日	2022 年 7 月 4 日	2022 年 9 月 9 日	否
7	信达澳亚	信澳基金管理-Slogan 版权登记	粤作登字-2023-F-00007322	美术	2022 年 12 月 25 日	未发表	2023 年 4 月 11 日	否
8	信达澳亚	信澳, CINDA FUND-Slogan 版权登记	粤作登字-2023-F-00007325	美术	2022 年 5 月 1 日	2022 年 5 月 1 日	2023 年 4 月 11 日	否
9	信达澳亚	信澳, 挖掘中国核心资产的力量-	粤作登字-2023-F-00007320	美术	2022 年 5 月 1 日	未发表	2023 年 4 月 11 日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类别	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Slogan 版权登记						
10	信达澳亚	信达澳亚, 主动权益投资专家-Slogan 版权登记	粤作登字-2023-F-00007323	美术	2022年12月25日	未发表	2023年4月11日	否
11	信达澳亚	信澳, 蓝筹-Slogan 版权登记	粤作登字-2023-F-00007326	美术	2022年7月1日	2022年7月1日	2023年4月11日	否
12	信达澳亚	信澳, 相信时间的力量-Slogan 版权登记	粤作登字-2023-F-00007321	美术	2022年5月1日	2022年5月1日	2023年4月11日	否
13	信达澳亚	信澳绝对收益-Slogan 版权登记	粤作登字-2023-F-00007324	美术	2022年12月25日	未发表	2023年4月11日	否

(二)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信达证券	信达证券投行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2SR066711	2012年7月24日	否
2	信达证券	信达天下 V3.1.4	2019SRE016995	2019年7月15日	否
3	信达证券	信达证券股票开户[简称: 信达证券开户]4.2.0	2020SRE015269	2020年9月15日	否
4	信达证券	信达天下 APP 手机软件 (Andriod 版) V5.0.53	2024SR1633933	2024年10月29日	否
5	信达证券	信达天下资讯服务系统 V5.0.53	2024SR1634468	2024年10月29日	否
6	信达证券	电子签约管理平台 V5.0.53	2024SR1639472	2024年10月29日	否
7	信达证券	信达天下 APP 手机软件 (iOS 版) V5.0.53	2024SR1640253	2024年10月29日	否
8	信达证券	业务办理系统 V5.0.53	2024SR1633922	2024年10月29日	否
9	信达证券	信达天下消息中心系统 V5.0.53	2024SR1639438	2024年10月29日	否
10	信达证券	信达天下财富管理系统 V5.0.53	2024SR1633941	2024年10月29日	否
11	信达证券	信达证券互联网投顾服务系统 V5.0.53	2024SR1633963	2024年10月29日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2	信达证券	信达天下运营中心系统 V5.0.53	2024SR1639446	2024年10月29日	否
13	信达证券	信达天下用户中心系统 V5.0.53	2024SR1642728	2024年10月30日	否
14	信达期货	信达期货-期货开户软件[简称：信达期货]V1.0	2019SR0308260	2019年4月8日	否
15	信达期货	信达期货极速交易 APP[简称：信达期货极速交易]V1.0.0	2021SR1622310	2021年11月3日	否
16	信达期货	信达期货投资赢家期货一体化综合理财移动终端[简称：信达投资赢家]V6	2022SR0258702	2022年2月22日	否
17	信达期货	信达同花顺期货通软件[简称：信达同花顺]V1.8.8	2022SR0381798	2022年3月23日	否
18	信达期货	信达期货赢+APP[简称：赢+]V1.0	2022SR0393492	2022年3月25日	否
19	信风投资	信风优融投资管理软件[简称：信融投资]V1.0	2020SR0975267	2020年8月24日	否

附件 14：东兴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实际使用并对外提供服务的域名

序号	所有权人	域名	域名到期日	备案时间	备案/许可证号
1	东兴证券	dxzq.net	2027 年 5 月 8 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京 ICP 备 12022256 号-1
2	东兴证券	dxzq.net.cn	2027 年 5 月 8 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京 ICP 备 12022256 号-2
3	东兴基金	dxamc.cn	2030 年 4 月 14 日	2022 年 1 月 24 日	京 ICP 备 2021014556 号-1
4	东兴期货	dxqh.net	2033 年 3 月 16 日	2026 年 4 月 24 日	沪 ICP 备 15004716 号-1

附件 15：信达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实际使用并对外提供服务的域名

序号	所有权人	域名	域名到期日	备案时间	备案/许可证号
1	信达证券	cindasc.com	2027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4 月 3 日	京 ICP 备 08004949 号-1
2	信达期货	cindaqh.com	2028 年 1 月 30 日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浙 ICP 备 17025806 号-1
3	信达期货	cindaqh.com.cn	2028 年 1 月 30 日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浙 ICP 备 17025806 号-1
4	信达澳亚	fscinda.com	2031 年 6 月 9 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	粤 ICP 备 12043787 号-1
5	信风投资	xinfenginvestment.com	2026 年 9 月 10 日	2022 年 8 月 2 日	京 ICP 备 18061547 号-1

附件 16：东兴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主要行政监管措施

序号	监管措施对象	监管机构	监管措施日期	监管措施文件	监管措施认定事由	监管措施结果
1	东兴证券	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关于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 号） ^{注 1}	东兴证券作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集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未对泰禾集团未披露相关重大债务逾期及诉讼事项保持必要关注，未在 2019 年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相关债务逾期及诉讼事项、当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基本情况与处理结果，未定期跟踪及披露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等情形。东兴证券在受托管理过程中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泰禾集团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第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警示函
2	东兴期货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2024 年 4 月 12 日	《关于对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146 号）	东兴期货对公司个别次席交易系统存在的缺陷未能及时发现并采取相应措施，对可接入生产环境的虚拟专用网络（VPN）的监控和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5 号）第九十八条第一款，及《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8 号）第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责令改正

序号	监管措施对象	监管机构	监管措施日期	监管措施文件	监管措施认定事由	监管措施结果
3	东兴期货福州营业部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2024年10月31日	《关于对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福州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7号）	东兴期货福州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未取得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但向客户提供具体的期货投资咨询建议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一条规定。	警示函
4	东兴基金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024年12月18日	《关于对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300号）	东兴基金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对实际履行高管职责的2人进行任职备案；二是薪酬激励不规范；三是内部问责执行不到位；四是投资申报信息不完整、公司核查不到位；五是人员任职信息报送不完整；六是公司治理不规范。上述情形分别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四十五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责令改正
5	东兴期货昆明营业部	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	2024年12月31日	《关于对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昆明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032号）	东兴期货昆明营业部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使用东兴期货手机APP交易的客户，交易系统仅记录了东兴期货手机端交易网关的MAC地址，未提取客户交易设备相关信息（如手机号码或手机唯一识别码）、未有效监测客户交易行为。二、客户回访工作不充分，未对反洗钱等预警线索有效核查处理。三、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系统信息录入更新不及时。四、适当性回访中话术不够规范。五、内部管理存在不足。如设备管理、客	警示函

序号	监管措施对象	监管机构	监管措施日期	监管措施文件	监管措施认定事由	监管措施结果
					户资料管理存在不足，个别公示信息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2号）第十三条的规定。	
6	东兴证券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025年1月10日	《关于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8号）	东兴证券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通过延迟设置、擅自解除客户信用账户取款限制等，为客户套现提供了系统操作便利。二是对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将担保品和资金转出信用账户未做有效限制，放任客户融资套现。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三项，以及《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17号）第四条第五项的规定。	责令改正

注 1：该监管措施涉及的公司债券系“16 泰禾 02”“16 泰禾 03”（后更名为“H6 泰禾 02”“H6 泰禾 03”），合计发行金额为 45 亿元。发行人泰禾集团于 2020 年 7 月 6 日首次出现违约，上述债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现实质违约，违约债券本金余额合计为 15.00 亿元。

附件 17：信达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主要行政监管措施

序号	监管措施对象	监管机构	监管措施日期	监管措施文件	监管措施认定事由	监管措施结果
1	信达澳亚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2024 年 3 月 15 日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8 号） ^{注 1}	信达澳亚管理的个别开放式基金存在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情形，违反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警示函
2	信达证券上海投资咨询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2024 年 11 月 5 日	《关于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投资咨询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365 号）	信达证券上海投资咨询分公司在邀请外部专家参与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以外咨询服务时，存在相关管控不到位，未严格规范有关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等问题。上述情形不符合《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警示函
3	信达证券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关于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99 号）	信达证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账户实名制管理不到位，对部分电话回访中表示账户非本人操作或使用的客户，未采取重新识别身份、分析识别可疑交易及反洗钱管控等措施；二是客户权益保护不到位，投诉举报处理流于形式，处理投诉举报的流程与制度不匹配，总部未按制度要求对投资者投诉进行统一管理，对分支机构投诉事项掌握不充分；三是人员管理不到位，未建立员工违规买卖股票监测系统，防范从业人员买	警示函

序号	监管措施对象	监管机构	监管措施日期	监管措施文件	监管措施认定事由	监管措施结果
					卖股票等违规行为监测的及时性和有效性不足。	
4	信达证券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2025年1月20日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16号) 注2	信达证券作为信达-深圳益田假日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不完整，未能有效监督检查相关基础资产现金流状况，未能关注基础资产现金归集管理存在的缺陷，未能有效防范专项计划资产与其他资产混同以及被侵占、挪用的风险和维持专项计划资产安全。 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六项和第七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责令改正
5	信达证券无锡金融一街证券营业部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2025年3月24日	《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金融一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45号)	信达证券无锡金融一街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向客户提供风险测评答案、要求客户在开户资料中填写虚假信息、在未全面准确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的情况下向其推介私募产品等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警示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注1：该监管措施涉及的违反《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基金系信澳业绩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该基金已于首次出现现金比例不足的第三日完成调整。

注2：该监管措施涉及的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68亿元，底层物业为深圳益田假日广场，专项计划原到期日为2023年9月15日，已展期至2026年9月15日。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第一增信安排人、回购义务人、资产服务机构，已于2024年4月被法院裁定进行破产重整并仍在重整程序中，对专项计划的增信能力发生不利变化。